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 第3期

(总第13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13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印发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4〕8号）……………1
- 关于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
（兴政发〔2024〕9号）……………5
- 关于印发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4〕10号）……………22
- 关于印发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蔚汾河兴县刘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发〔2024〕11号）……………32
- 关于印发《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4〕12号）……………45
- 关于同意通过对接陕京二线实现上载功能推动县域煤成气产业发展的函
（兴政函〔2024〕38号）……………4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7号）·····47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8号）·····50

关于印发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9号）·····57

关于兴县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调整计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0号）·····64

关于印发《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的

通知（兴政办发〔2024〕24号）·····67

关于印发《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13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6号）·····86

关于印发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13号）·····471

兴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兴政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5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

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探索构建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努力形成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

到 2030 年，全面形成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作专业、富有活力的慈善组织；建立一套募用分离、高效顺畅、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建立一个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治理体系；建立一批技能专业、服务高效、机制健全的志愿者队伍；形成一种大众参与、各方支持、慈善光荣的社会氛围，使慈善事业对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形成有力补充。

三、重点工作

（一）广泛开展慈善活动。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发挥带头示范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鼓励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通过开展“9·5 中华慈善日”“慈善一日捐”“山西慈善宣传周”等慈善募捐活动为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积极倡导在单位内部、城乡邻里之间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充分发挥

家庭、个人、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

积极开展捐款捐物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活动，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依托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场所设立物资捐赠接收站，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发展慈善超市、慈善图书室，方便群众捐赠。

（三）培育发展各类慈善组织。

加快推进慈善组织建设向乡（镇）、村（社区）基层延伸，逐步形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慈善组织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慈善组织，实行慈善组织在民政部门直接登记，推行社区慈善组织备案制。

（四）健全社会救助机制。

建立和完善民政等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形成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的信息有效对接。对于经过社会救助后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民政等部门要及时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协调沟通，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五) 规范慈善募捐行为。慈善组织要重点围绕扶贫济困开展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备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进行。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要制定募捐方案，明确活动目的、接收捐赠方式、所募款物用途等内容。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向捐赠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名义敛财。

(六) 加强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应对其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将其作为社

会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职责，完善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管机制，确保善款全部用于各类社会救助和公益事业。

(二) 依法落实税收减免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切实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和捐赠热情。

(三) 完善慈善表彰激励制度。县政府依据有关奖励规定，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和组织或者项目予以表彰。对受到表彰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政府在购买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激励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参加慈善志愿服务活动。

(四) 加强慈善组织自身建设。各类公益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人员监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运作论证和监督，

努力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扩大社会影响力。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组织章程有序运作。

(五) 加大慈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微信等互联网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以及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监督管理

(一) 强化政府部门监管。民政部门要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使用等内容，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和评估制度，通过民政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和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等。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

(三)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予以曝光；对借慈善名义组织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的社会

组织和个人，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 进行调整的决定

兴政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和《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吕司发〔2024〕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如下。

经县政府同意，调整后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瓦塘镇、魏家滩镇、固贤乡6个乡镇人民政府承接行政执法事项共33项。高家村镇、康宁镇、孟家坪乡、罗峪口镇、蔡家会镇、东会乡、交楼申乡、赵家坪乡、圪塔上乡9个乡镇人民政府承接行政执法事项共29项。调整后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施行，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布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单位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并严格对照目录明确的执法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新的执法事项目录施行后，之前的《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

职权的决定》(兴政发〔2023〕1号)、《中共兴县县委办公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兴办发〔2023〕38号)自行失效。

附件：1. 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瓦塘镇、魏家滩镇、固贤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33项)

2. 高家村镇、康宁镇、孟家坪乡、罗峪口镇、蔡家会镇、东会乡、交楼申乡、赵家坪乡、圪塔上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29项)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瓦塘镇、魏家滩镇、固贤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3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乡镇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乡镇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 and 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1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9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2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2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2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应急管理局	乡镇
2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5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2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0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3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附件 2:

高家村镇、康宁镇、孟家坪乡、罗峪口镇、蔡家会镇、东会乡、交楼申乡、赵家坪乡、圪塔上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2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兴 县分局	乡镇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兴 县分局	乡镇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二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1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2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2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3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2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结合兴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国、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为抓手，以减少重点污染天气和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

(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和重点方面污染防治攻坚,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抓实各项措施任务,确保我县“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市里下达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到2025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13市区排名稳定前移,环境空气质量六项(PM_{2.5}、PM₁₀、NO_x、SO₂、CO、O₃)污染物平均浓度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全县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落实)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全县涉气重点项目力争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有序淘汰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3.加快重点行业落实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面清理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目标任务。开展砖瓦行业综合整治,2024年12月底前,全县所有砖瓦窑企业全部达到B级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不达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4.推进经济开发区和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文件规定,持续提升开发区绿色发展水平。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持续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断提升我县镁

铝产业集群发展质量和污染治理水平。(县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5. 强化涉 VOCs 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6.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超低排放等领域支持培育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7. 积极开展重点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 A 升 B”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20号)要求,推动水泥、氧化铝、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 A 升 B”行动。2025 年 12 月底前,我县所有重点企业力争达到 B 级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落实)

8.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县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对排查属实的,必须坚持“先停后治”;对列入淘汰类的要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做到“两断三清”,实施挂账销号;对列入规范整治的,严格时间、标准和要求,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9.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加快临兴煤层气产能建设进度,持续

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落实）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县所有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11.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集中供热规划，逐步淘汰燃煤供热锅炉。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依法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县能源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1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煤层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工业园区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13.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严禁路径不合适、设施不配套、安全没保障而实施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要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强化民用散煤质量监管。（县能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4. 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大宗

商品物流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全面开展涉大宗商品物流运输的大型企业、物流园区和铁路接入情况摸底调查，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15.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煤炭、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

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17. 全面加强油品运销监管。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油品储运销售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油品装卸运输计划和差异化油价优惠政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开夏季高温时段（6-9 月晴朗天气下每日 10-17 时）进行油品运输装卸作业，鼓励引导公众在夏季高温时段错峰加油。加强油品销售企业监管，

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发现非标油问题线索要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生产、销售、运输者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四）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扬尘治理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19.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到2025年底前，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0%左右。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积极开展工业集聚区和重点企

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降尘措施频次。（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0. 开展渣土运输整治。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行政审批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1. 开展裸露地块整治。加强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对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实施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清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散状物料堆场全部密闭，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实现物料堆场全密闭，同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

控系统。(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落实)

23.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制定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技术,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鼓励和引导农民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5. 加强烟花爆竹禁烧禁放监管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五)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6.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

治理。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和《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4〕3号)文件规定,全面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落实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7.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全县加油站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涉VOCs作业错时施工,每年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禁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除采用低VOCs的涂料喷涂、划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

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8.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完成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A 级、B 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巩固 35 蒸吨/小时以上、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果，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29.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2024 年 7 月底前，全县所有餐饮服务行业除新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外，其余净化装置要完成一次清洗维护，以后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同时要做好维护、更换、清洗等相关台账记录，减少餐饮油烟污染。严格居民

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严禁在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新增餐饮摊点，拟开设餐饮服务行业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配备油烟处理设施。要对全县所有油烟净化装置安装、运行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已安装的要确保正常使用，达不到净化效果的要进行更换，未安装的要责令经营单位限期安装，拒不整改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有效解决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六）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30.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成果，到 2025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13 市区排名稳居前列，环境空气质量六项考核（PM_{2.5}、PM₁₀、NO_x、SO₂、CO、O₃）污染物平均浓度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落实）

3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结合环保绩效分级和所属位置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配合上级部门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规

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七）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2.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沙尘天气监测，建设气溶胶雷达，提高沙尘监测能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持续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33.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标准站、微观站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八）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34.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放在重要位置，结合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估评，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35. 强化考核监督。要把抓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进展缓慢，导致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

组织进行通报或约谈，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

36. 强化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执法信息和超标超量排污的单位名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排污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相关信息。（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

37. 强化依法监管。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冬春季、夏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惩污染空气质量的企业单位，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

38.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和投入力度，重点用于降低细颗粒物（PM_{2.5}）、臭氧、氮氧化物浓度等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治理工作及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管控、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县生态

环境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39. 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论和知识，提升群众保护大气环境意识。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

40. 开展全民行动。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鼓励国企、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积极投诉环境违法行为，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及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发〔2024〕11号

康宁镇人民政府、奥家湾乡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及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征地拆迁实施细则

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为山西省水利重点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参考《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县西川片

供水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兴政发〔2023〕6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地拆迁的范围

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康宁镇阁老湾村和张家崖村等两村,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位于奥家湾乡下会村、刘家湾村、安乐沟村、沟门前村、恶虎滩村、二十里铺村等六村。征地、拆迁范围为规划范围内所需全部用地,以及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用材林、经济林、坟墓等地面附着物。

二、征地拆迁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和监督,康宁镇、奥家湾乡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的要求,落实以下事项:

- (一)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二) 土地现状调查;
- (三)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
- (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五) 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六)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 (七) 组织听证;
- (八) 办理补偿登记;
- (九) 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 (十) 落实补偿费用;
- (十一) 征地报批;
- (十二)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 (十三) 实施土地征收;
- (十四) 土地交付;
- (十五) 产权变更;
- (十六) 其他。

三、征地拆迁工作应在规定范围、期限内进行

具体实施单位要与被征地拆迁部门和个人签字确认普查结果,乡(镇)村两级与村民签订补偿书面协议,确定补偿费用。

四、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要如实提供土地、房屋及设施的产权证明材料

能提供房屋及设施的产权证明资料的以证载面积为准;有产权证件的临时建筑且未超过使用期限的,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被搬迁拆除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的补偿面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测鉴定。

被拆迁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政府提出处理办法,并实施拆迁。

- (一) 有产权纠纷的;
- (二) 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 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五、依据本实施细则对被征地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权属人(以合法

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拨付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负责兑现到个人

征地拆迁工作要公开、透明,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被拆迁人对普查结论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作为补偿依据,对评估结果仍不能接受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解决方式处理

七、对于涉及拆迁的各类企业

(一)所有人能提供合法经营手续的,可由第三方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全额进行赔偿;

(二)不能提供合法手续违规经营,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按第三方评估价的60%予以补偿;

(三)对已倒(关)闭的厂矿(企业),不能提供合法手续,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只给予设备搬迁补助,

建筑物按拆迁标准执行。

八、不予补偿的部分

(一)在通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一经调查核实不予补偿;

(二)废弃枯井、废渠不予补偿;

(三)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四)无产权证明资料的违章建筑不予补偿;

(五)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补偿费用拨付至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核实清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能干扰工程建设。

九、本细则仅适用于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征地拆迁和补偿,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兴县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附件

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及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一) 永久性征收土地补偿

1. 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 $42255 \times 1.2 = 50706$ 元/亩;
2. 林地、旱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42255 元/亩;
3. 未利用地: $42255 \times 0.8 = 33804$ 元/亩。

(二) 临时用地征地标准

1. 未利用地: 500 元/亩/年;
2. 坡耕地: 平均年产值 1235 元/亩/年;
3. 旱坪地: 平均年产值 1565 元/亩/年;
4. 水浇地: 平均年产值 1605 元/亩/年。

注: 由建设单位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并缴纳复垦保证金。土地类别应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复垦保证金只针对耕地, 占用其它用地的, 施工完毕后按原使用性质平整恢复, 不再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占用耕地缴纳复垦保证金标准为:

- (1) 用于便道、取(弃、堆)土场的为 7000 元/亩;
- (2) 用于简易房、项目部驻地、停车场的为 10000 元/亩
- (3) 用于料场、预制场的为 13500 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零星树木按树木种类、规格(胸径)一次性补偿, 坟墓按结构分类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为:

(一) 果树(包括苹果、梨、杏、枣、核桃等经济林)

1. 盛果期(胸径 20 cm 以上): 800 元/棵(其中核桃树 1000 元/株);
2. 中果期(胸径 12--20 cm): 500 元/棵;
3. 初果期(胸径 6--12 cm): 200 元/棵;

4. 幼苗：30 元/株。

(二) 用材树（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1. 大树（胸径 20 cm 以上）：150--200 元/棵；

2. 中树（胸径 14--20 cm）：100 元/棵；

3. 小树（胸径 6--14 cm）：50 元/棵；

4. 幼苗（胸径 6 cm 以下）：5 元/棵。

(三) 药材类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 元/亩	
	二年生	3000 元/亩	
	多年生	5000 元/亩	
零星植物药材	大黄	15 元/穴	
	党参	5 元/穴	

(四) 坟墓类

1. 土坟：1000-2000 元/座

2. 砖石坟：3000-5000 元/座

注：带石碑另加 2000 元/宗，既带石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 4000 元/宗。按时按要求进行搬迁，每宗给予 1000 元奖励；榆、杨、柳、松、柏等种植 5000 株/亩（包含 5000 株）以下按定植标准补偿，5000 株/亩以上按苗圃标准补偿。

三、征收林地补偿

1. 永久征收林地补偿

使用林地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四项费用按项目《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统一补偿。

2. 退耕还林地补偿

退耕还林按耕地标准补偿，荒山荒坡还林按未利用地标准补偿，林木补偿 6600 元/亩。

3. 临时占用林地按永久使用林地的一半计林地补偿费

四、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一)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	----	------	----

楼房（二层以上 （含二层））	砖混结构	800-900 元/m ²	
	预制板	900 元/m ²	
	现浇板	1000-1100 元/m ²	
	全框架结构	1200 元/m ²	
	半框架结构	1150 元/m ²	
房屋	砖混基础圈梁、现浇顶	900 元/m ²	
	现浇板	800-900 元/m ²	
	预制板	800 元/m ²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700 元/m ²	
	砖木结构	700-800 元/平方米	
	砖石结构	600-700 元/m ²	
窑洞	砖石窑洞	600-700 元/m ²	
	砖接口窑洞	400-450 元/m ²	
	一般土窑洞	350-400 元/m ²	
	废弃窑洞	1500-2000 元/个	
简易房	简易非住房	200-300 元/m ²	
	废弃简易房	600 元/间	
	彩钢结构	250-350 元 /m ²	
歇厦、雨塔（罩）		按链接房屋单位面积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企业厂房	砖混框架结构	1000-1100 元/m ²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120-150 元/m ²	出地 1m 及以上按该标准执行
	石基础	200 元/m ²	
	砖混基础圈梁	180-230 元/m ²	
围墙	砖围墙	50-70 元/m ²	

	土围墙	20-35 元/m ²	
	石围墙	50-80 元/m ²	
厕所（室外）	砖砌无顶	200-250 元/m ²	自建的按该标准执行，政府改厕的按 1500 元/个
	砖砌有顶	300-400 元/m ²	
	土砌（含顶）	200 元/个	
	其他简易	100 元/个	
室外台阶或楼梯	砖台阶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石台阶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钢架楼梯	300-400 元/米	
	混凝土楼梯	300-350 元/米	
土坝		13 元/m ³	
石坝		150-200 元/立方米 分干砌、水泥砌	
月台或院内铺砌	机制砖砌	30-50 元/m ²	混凝土厚度超 20cm 的，按 50-120 元/m ² 补偿
	混凝土或混凝土砖砌		
	毛石砌		
	瓷砖砌		
菜窖	深 1.2m 以下	砖菜窖 100-200 元/m ²	
	≤1.2 米-1.5 米		
	≤1.5 米-2 米	土菜窖 70-100 元/m ²	
	≥2 米		

水窖	砖砌	170 元/m ³	
	石砌	190 元/m ³	
日用设施	电话	150-200/部	
	有线闭路电视	550 元/户	
	自来水	800 元/户	
	农电改造	600 元/表	
	太阳能搬迁费	700 元/部(搬迁费)	
	室内采暖(含暖气、管道等)	35-50 元/m ²	
	宽带	700-950 元/部(电话费宽带不计)	
	三相动力线路	3000 元/户	
	家用水箱	500 元/个	
影壁、乒乓球台、黑板栏		100-150 元/m ²	砖石砌
家用采暖锅炉	100 m ² 以下	2000-3500 元/个 (包括搬迁费和补助费)	
	>100 m ² , ≤200 m ²		
	>200 m ² , ≤300 m ²		
	>300 m ²		
卫生洁具	普通洁具(包括坐便器、淋雨、洗脸盆等)	1000-2000 元/套	
	高档洁具(包括坐便器、淋浴、洗脸盆、浴盆、大理石面材等)		
室内隔断/夹墙	木质框	1000 元/个	
	铝合金框	1500 元/个	
内装潢	简单装潢	100-200 元/m ²	
	中档装潢	300-400 元/m ²	
	高档装潢	450-600 元/m ²	

炕	普通简易	800-1200 元/盘	
	瓷砖贴面		
	有炕柜		
火炕	瓷砖表面贴面	200-600 元/个	
	水泥抹灰		
	简易土制		
石碾、石磨		100-200 元/个	
大门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上	10000 元/个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下	6000 元/个	
	普通装修	2000-2500 元/个	
	精装修	3000-7000 元/个	
	未装修	800-1000 元/个	
	柱式大门	1000-1200 元/个	
	柴门	500 元/个	
砖土人工井（含配套设施）	5 米以内	3000 元/口	
	≥5 米，<10 米	3500 元/口	
	≥10 米，<20 米	5000 元/口	
	≥20 米	7000 元/口	
机井	水泥管机井	600 元/m. 深	
	钢管机井 ≤200 米	1000 元/m. 深	
	>200 米	在 200 米以下基础上，按每米增加 100 元计	
检查井		1200 元/个	
旱井		5000 元/个	
压井		2000 元/个	
室内水电	上下水	12 元/m ²	
	电	14 元/m ²	
室外上下水管	钢管	12-25 元/米	

	塑料管≤4cm	8-12 元/米	
蓄水池、粪池(包 含所有设备)	土质	30-50 元/m ³	
	砖质	50-100 元/m ³	
	石质	50-100 元/m ³	
	混凝土	100-150 元/m ³	
水塔	混凝土	1200 元/m ³	

注：意见不一致时，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内装潢中简单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刮仿瓷、普通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中等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有固定的装饰家具、厨房设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

(二) 临时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

1.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征收住宅房屋，按 30 元/m²补助；征收非住宅房屋，按 50 元/m²补助。

2. 拆迁房屋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按拆迁主房建筑面积以 20 元/m²/月补助。

3. 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按拆迁主房建筑面积以 100—300 元/m²给予奖励。

(三) 室外建筑类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护坡	土制	80-100 元/m ²	
	干砌		
	混合砂浆石质		
	混合砂浆石砌水泥罩面		
坝	土制	13 元/m ³	
	干砌或泥砌石坝	120 元/m ³	
	水泥砂浆砌石坝	150 元/m ³	
涵洞	砖砌 1 米以下	500-1300 元/m	
	砖砌 ≥1 米，<2 米		
	砖砌 ≥2 米，<3 米		

	砖砌>3 米	800-1600 元/m	
	石砌 1 米以下		
	石砌 \geq 1 米, <2 米		
	石砌 \geq 2 米, <3 米		
	石砌>3 米		
混凝土管	跨径 \leq 30cm	100 元/m	
	跨径 \geq 30cm, <50cm	120 元/m	
	跨径 \geq 50cm, <100cm	150 元/m	
	跨径>100cm	200 元/m	
排水渠	0.5 米以内	水泥石砌 70-100 元/m ² 土砌 10-15	
	\leq 0.5m, <0.8m		
	0.8m 以上	元/m ²	
排水管道	水泥管<30cm	40-80 元/m	
	水泥管>30cm		
	瓷管 (含 PVC) <30cm	50-150 元/m	
	瓷管 (含 PVC) >30cm		
输水管道	<0.02m	9 元/m	
	\geq 0.05m, <0.05m	13 元/m	
	>0.05m	15 元/m	
杂棚		30-40 元/m ²	
温室	钢架+砖墙结构	135 元/m ²	
	钢架+土墙结构	90 元/m ²	
大棚	钢架结构	45 元/m ²	
石灰窑		500 元/m ²	
厂矿烟囱		250 元/m ²	
烧矿炉		600 元/m ²	
村庙		由中介机构介 入, 按评估价执 行	

沼气		3000-3500 元/套	
广告牌		30-50 元/m ²	
不锈钢栏杆		100-180 元/米	
彩钢吊顶		40-50 元/m ²	
喷灌管道		20-30 元/m	
喷头		150-300 元/个	

(四) 禽类房舍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简易围栏圈养		800 元/处	
简易鸡窝		土质 30 元/处、砖石砌 50—100 元/处	
规模鸡场		200—400 元/m ²	
简易猪、羊圈		土质 80 元/处、砖石砌 150—300 元/处	
规模猪、羊圈		150—300 元/m ²	
简易牛舍		土质 40 元/处、砖石砌 60—100 元/处	
规模牛舍		150—300 元/m ²	
搬迁补助		≤30 m ² , 300-400 元/m ² ; >30 m ² , 10-12 元/m ²	规模猪、鸡场按吕政办发(2010)
每月临时安置补助		≤30 m ² , 300 元/m ² ; >30 m ² , 4 元/m ²	80 号执行

注：对上述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应由养殖户出具合法经营手续和相关材料，并经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最终按实际评估价予以补偿。

五、电力、通讯以及光缆等设施补偿标准

按照 2005 年《吕梁市输电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参照《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吕政办发〔2017〕22 号）执行。镇村零星电路设施：水泥电杆 1000 元/根，木质电杆 600 元/根，拉线每根 200 元（以上单价含占地及青苗费用）。另零星通讯线路也可参照本单价执行。对于主干电力或通讯线路在双方共同调查后，如不能协商一致，由中介机构介入，对赔偿金额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六、对于没有主便道施工的地点补偿标准

可通行等级公路和所在乡村道路，施工完造成县乡村道路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修建。

（一）对于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的乡村道路，道路修复标准按照每公里 25 万元执行；超过 3.5 米的，按建设标准进行折算。

（二）对于等级较高的路段，由项目单位和所有人进行协商确定，或由所有人提供建设期间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按使用年限进行折算。

（三）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道路所有人实地进行调查确认，按单价标准缴纳道路通行押金。押金缴纳至道路所有人，待施工完成后，由道路所有人统一安排进行修复处理。

七、被拆迁户的宅基地安置补偿

农户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不再为其解决宅基地。具体标准为：有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按 300 元/m²征收补偿；无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须村委做出相关证明后按 200 元/m²进行补偿，院按房（窑）面前 8m 计算。农户不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其安置用地指标在规划用地指标中解决。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兴政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通过对接陕京二线实现上载功能 推动县域煤成气产业发展的函

兴政函〔2024〕38号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是我县区域内燃气特许经营主体企业，为我县城区居民、工商用户以及经开区工业用户提供了用气保障。“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县继续加快推动临兴区块天然气增储上产，管网互联互通的建设对于煤成气产业的推动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通过陕京二线与神安线管线及配套增压站上载项目以及陕京二线7#阀室与石岭则阀室的连接线上载项目建设，完善与陕京二线的相关对接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县煤成气产业的发展。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监管确保食盐安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9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创建食盐安全示范县的通知》（吕政函〔2013〕6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碘盐供应是防治和消除碘缺乏病的有效途径，关系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实施“政府买单，群

众吃盐”是县委、县政府的一项重大惠民举措，对于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危害，提高人口素质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供应办法

（一）供应范围。全县范围内户籍登记在册人口（以每年公安登记人口为准）

（二）供应标准。每人每年供给碘盐7小袋（每袋400g），共2.8千克。

（三）补贴标准。免费供给，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支付。

(四) 配送办法。县盐业公司将碘盐免费供应券统一配送到乡镇所在地，各乡镇政府通知各村委到各乡镇政府领取碘盐免费供应券，并到全县指定供应点凭票领取碘盐，供应点发放的碘盐由县盐业公司免费配送。县城的非农户居民到所在社区领取碘盐免费供应券，持券到县盐业公司直供点领取碘盐。配送费用由县盐业公司承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费用从财政专款中支付。

(五) 结算方式。各指定食盐供应点，持收到的免费供应券统一到县盐业公司结算，并附领取签字单。

三、时间安排

各乡镇、各社区要在每年7月1日前将派出所审核无误的户籍名单报送县碘盐免费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碘盐免费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每年7月1日起，安排县盐业公司将碘盐统一配送到乡镇所在地，各乡镇政府通知各行政村领取供应券。同时，县盐业公司直供点要积极准备对县城的非农户居民供应碘盐。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碘盐供应工作落到实处，县政府决定成立兴县碘盐免费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碘盐免费供应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组织领导，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巍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白乃兵 县卫健局局长
 李牡堂 县供销社主任
成 员：白瑞春 县审计局局长
 赵晓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会文 县疾控中心主任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继平 县盐业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牡堂兼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供销社：全面负责碘盐免费供应工作的落实以及碘盐供应企业的监督检查，保证碘盐质量安全合格。

县财政局：负责对碘盐补贴供应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销售不合格碘盐、私盐等扰乱食盐市场的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县审计局：负责对碘盐供应工作过程中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疾控中心：负责监控碘盐的含碘量是否达标。

县公安局：负责各乡（镇）、各社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审核，

并依法对食盐市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处理。

县卫健局：负责提供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并对辖区碘缺乏病进行调查、监测，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碘盐补贴供应政策和碘缺乏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新闻报道。

县盐业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碘盐的购买、调运、储存、配送、供应等工作，保证正常供应、安全供应。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城乡居民的碘盐供应。广泛开展碘盐免费供应宣传，负责辖区人口的统计、核实、上报，并组织对各村委进行供应券的领取、分发。

碘盐供应工作圆满完成后，碘盐

免费供应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镇）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碘盐供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责任落实，确保碘盐供应到位。

（二）搞好宣传，落实政策。县融媒体中心要积极配合县供销社、县卫健局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碘盐供应惠民政策、食盐市场管理和预防碘缺乏病等相关知识，使普及碘盐和消除碘缺乏病等相关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加强管理，严格监督。认真做好碘盐的监测，有序推进碘盐供应与发放。对在碘盐发放工作中弄虚作假、冒领和私自贩运，以及挪用、截留盐款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2021〕11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教育的意见》（吕政发〔2018〕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确保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扎实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

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逐步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我县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实施原则

(一) 实事求是原则。以学生实名制信息管理为基础，结合实有在校学生情况，准确把握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实际情况，明确实施对象标准，健全工作体制，确保数据准确、资金管理到位。

(二) 安全营养原则。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要严把食品卫生安全，保证食品质量，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三) 跟踪监测原则。要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掌握膳食搭配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

四、主要内容

(一)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全年按照200天计算）。

(二) 经费来源。使用中央财政拨付资金。

(三) 供餐形式。学校食堂自主供餐与企业配送相结合。寄宿生以学校

食堂供餐的方式结合吕梁市出台的免费就餐政策，提供免费就餐，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走读生由政府统一招标，集中采购营养餐，企业配送到各指定学校后学生领取用餐。

(四) 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建立学校蔬菜、水果等直供优质农产品基地，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的前提下，减少食材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一日一供”，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五) 供餐食谱。由县卫健局牵头，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等标准，结合我县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由学校根据市场食材供应情况，制定带量食谱并予以公示，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六) 供餐要求。学校食堂必须在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应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学校食堂要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食堂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必须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学校要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并要求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确保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

五、规范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采购管理。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由县教体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落实大宗食材政府采购工作。要根据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实际，以学生营养改善为目标，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科学确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具体项目内容，编制采购清单和实施计划。采购意向要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按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

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采购项目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奶等，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对于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比照政府采购的相关采购方式，可由教体局或学校作为采购人集中带量采购。多频次、小额零星的原辅材料比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学校应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报县教体局备案。鼓励探索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

（二）加强食堂管理。各学校要严把食品采购关、质量检查关、食品储存关、食品加工关、食品发放关和食品留样管理关。应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财政局。县财政局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依法

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相关违法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加强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互联网+监管”力度。督促学校食堂优先采购可溯源的食材，建立稳定的食材采购渠道。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配送、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并落实双人双锁管理。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信息。严格规范餐用具清洗与消毒工作，并由专人做好记录。严格实行食堂操作间、储存间封闭管理，非食堂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未经允许和登记严禁进入。对违反法律法规、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加强陪餐管理。各学校要

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以学生、家长、教师代表为主，营养专家、学校领导和具体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的膳食委员会，参与对学校食品安全、供餐质量的日常监管，开展供餐满意度调查等。

（五）加强人员管理。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六）加强资金管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学生或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开支聘用人员费用等方面。各学校要按照就餐学生人数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因供餐增加的食堂从业人员费用等支出由县财政统筹解决，保障学校餐厅正常运转。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全部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畴。

(七) 加强信息公开。要将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教体局要定期将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食堂财务收支情况、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带量带价食谱等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六、组织领导

为了扎实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成立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 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王 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薛探平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成 员: 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 白乃兵 县卫健局局长
- 白瑞春 县审计局局长
-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赵晓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局长

王会文 县疾控中心主任

雷智春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高山夫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体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薛探平担任。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各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把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工作作为民心、民生、健康工程来抓,建立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责任,采取可行措施,大力推进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有效实施。

(二) 广泛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开辟宣传栏等各种宣传阵地,加大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营养改善工作的知晓度,引导鼓励社会团体、民众及家长、学生主动参与营养改善工作,让全社会更多地关心、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促进我县中小学生学习身体素质的提升和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要加强膳食的营养及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学校膳食营养及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正确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饮食习惯。要抓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让学生感受到党的阳光雨露，引导学生懂得珍惜、学会感恩，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 落实责任。县教体局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会同县财政局和县行政审批局完善大宗食辅材料的集中统一采购相关工作程序，全面实行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配合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建立健全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为基础的日常监管系统，逐步完善电子验货、公开公示、自动报账等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等融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全过程。

县财政局负责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投入政策，将所需资金全部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发改局负责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费用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县教体局制定大宗食材采购规范管理细则，配合各采购主体实施大宗食辅材料的集中统一采购，依规履行相关集中采购程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要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县教体局和学校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卫健局和疾控中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膳食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方案，在教体局配合

下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

县委宣传部负责引导全县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县审计局负责跟踪监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要结合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管理信息系统认真核实受益学生人数，核对后造册登记，向县教体局如实提供受益学生花名册。按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各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到位，对因责任不落实，出现责任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根据《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4〕20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非处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条例》《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通过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及时有效控制增量风险，彻底清除涉众涉稳风险隐患，全力维护我县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总体目标。紧盯全县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措并举，充分挖掘问题线索，及

早发现风险隐患，有效处置重大案件，严肃惩处违法分子，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形成协同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领导和人员，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以防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积极稳妥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领域方面。重点整治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批发零售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

（二）重点案件方面。重点处置化解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区域案件。

（三）重点地区方面。聚焦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区

域的防范和打击。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五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2024 年 6 月）。根据全县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及时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职责分工，尽快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二）风险排查（2024 年 7 月-8 月）。各乡（镇）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排查、群众举报、走访约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非法集资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集中摸排。通过摸排要做到对风险隐患底清、数明，并进行台账式管理，逐一认真分析研判明确处置思路。

（三）打击处置（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将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有机结合，及时立案查处相关风险线索，有效化解重点风险。公安机关要本着依法追缴、应追尽追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追赃控赃覆盖率，及

时依法随案移送。法院妥善做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清退返还工作，确保案结事了。

（四）建章立制（2024年10月-2025年12月）。围绕宣传教育、风险监测、行业治理、行业执法、刑事打击、善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五）巩固提升（2025年6月-12月）。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巩固攻坚成果，不断加大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防控打击力度，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新突破。

四、任务分工

专项行动期间，重点要抓好8项任务。

（一）狠抓行业、辖区风险排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成员单位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员力量，运用大数据筛查、设立举报箱、实地走访、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开展清楼扫街行动，全方位核查和彻底摸排，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全面掌握辖区涉非风险底数，建立风险线索台账，发现线索及时处置，确保所主（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死

角。（行业风险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辖区风险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资金异常监测。加强与辖内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各银行、非银行机构协同联动，紧盯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县监管支局按规定督促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线索依法及时报告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县监管支局）

（三）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省级举报平台“山西省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小程序”，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核查，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理情况。优化举报奖励制度，扩大奖励范围，坚决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深入研判及时处置。各乡（镇）、各部门要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明确责任归属，

分类化解处置。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地方履行金融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等登记备案主体以及持牌机构加强监管。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案件重大复杂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的，逐级上报至市级牵头部门组织认定，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加大行政处置力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检察机关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有力开展刑事打击。政法机关要从快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严密防

范次生风险。对各类违法所得应追尽追、应缴尽缴，加大对代理费、代言费、广告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和集资获利等追缴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探索建立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七）压实信访维稳责任。信访部门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者沟通的桥梁作用，督促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会同同级相关责任单位压实属地管控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处非牵头部门要采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短视频、知识竞赛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通过编写通俗易懂

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对此次专项行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层层压实对本区域、本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职责，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及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要密切配合，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县支局负责虚拟货币、支付、反洗钱、银行业保险业等领域。县市场监管局加大虚假广告打击整治力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县行政审批局加强商事登记管理，严把地方金融领域准入关，对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金融相关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并依法注销非法集资市场主体。县网信办要加大金融营销信息的审查力度，隔断非法集资传播路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指定内部具体承办股室，配备与本行业、领域工作任务

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三）加强舆情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舆情监控，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处置，强化舆论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严控负面舆情发酵。

（四）及时跟踪调度，严格督导考评。县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跟踪调度，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要对专项行动结束后辖区内未来一段时间非法集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和评估。对于专项行动后再发生重大案件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乡（镇），将在年度考核中从严考评。对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擅自清退、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资产处置混乱、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引发重大舆情的，将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同时，对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五）加强信息报送，做好梳理总结。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7月15日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向县政府办报送组织领导机制及联

络员信息,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2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报送资料电子版发政府办工作邮箱(xxjrswfwzx@163.com)。

附件:1.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

导组

2.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4.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风险)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县监管支局、县信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专项行动结束后,解散领导小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兴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调整计划） 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调整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调整计划）

为加强土地管理，完善土地储备制度，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的通知，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现调整我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土地资源开发、供应、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土地动态平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调整后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2024年度兴县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38.266881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2024年度兴县土地储备总量中工业用地11.65374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30.45%；商业用地5.905321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15.43%；交通运输用地5.46622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14.28%；教育用地8.6999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22.7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6586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1.72%；商住用地0.9638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2.5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9193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12.87%。

（三）资金来源

2024年储备土地所需资金全部由县级财政拨款。

（四）空间分布

2024年计划储备地块位于蔚汾镇、瓦塘镇、蔡家会镇、奥家湾乡、蔡家崖乡范围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县自然资源局事业发展中心将具体负责全县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

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保障合法权益。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兴县2024年度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表（调整）

附件

兴县2024年度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表（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资金需求 (万元)	拟入库面积 (公顷)	计划供应面 积 (公顷)	备注
			公顷	亩					
1	兴县南山公园入口广场建设项目	兴县蔚汾镇西关村	0.6586	9.87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7.8092	0.6586	0.6586	兴县2015年第一批次
2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兴汉村、沙沟庙村	3.37443	50.61645	工业用地	191.7158	3.37443	3.37443	兴县经开区2021年第一批次
3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兴汉村、沙沟庙村	2.15293	32.29395	工业用地	122.3172	2.15293	2.15293	兴县经开区2021年第一批次
4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1.93053	28.95795	工业用地	109.6817	1.93053	1.93053	兴县经开区2021年第一批次
5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沙沟庙村	3.632377	54.485655	商业用地	206.3709	3.632377	3.632377	兴县经开区2021年第一批次
6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沙沟庙村	0.9122	13.683	商业用地	52.063	0.9122	0.9122	兴县经开区2021年第一批次
7	兴县北环路（龙兴花园至交警队） 道路一期工程	兴县蔚汾镇东关村	2.8855	43.2825	交通运输用地	78.5434	2.8855	2.8855	兴县2022年第五批次
8	兴县职教中心新校区建设项目	兴县蔚汾镇乔家沟村、奥家湾 乡车家庄村	8.6999	130.4985	教育用地	/	8.6999	8.6999	划拨土地
9	兴县城区蔚汾南路棚户区改造配 套道路工程	兴县蔚汾镇石盘头村	1.94205	29.13075	交通运输用地	119.633	1.94205	1.94205	兴县2015年第一批次
10	兴县城西蔚汾南棚户区改造配套 工程滨河慢道与箱涵路提升工程	兴县蔚汾镇石盘头村	0.63867	9.58005	交通运输用地	39.343	0.63867	0.63867	兴县2015年第一批次
11	蔡家会镇柳林村红枣加工厂	蔡家会镇柳林村	0.88045	13.20675	工业用地	152.953975	0.88045	0.88045	兴县2013年第四批次
12	崑临高速兴县东服务区	奥家湾乡孙家庄村	1.360744	20.41116	商业用地	38.097838	1.360744	1.360744	崑临至临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 地
13	兴县经开区排洪渠占地（一）	瓦塘镇兴汉村	2.6161	39.24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8.59448	2.6161	2.6161	兴县经开区2021年第一批次
14	兴县经开区排洪渠占地（二）	瓦塘镇兴汉村、沙沟庙村	2.3032	34.5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0.82176	2.3032	2.3032	兴县经开区2021年第一批次
15	远大洗煤厂	蔡家崖乡南沟村、袍谷村	3.3154	49.731	工业用地	102.020484	3.3154	3.3154	兴县2011年第一批次
16	府东小区	兴县蔚汾镇东关村	0.9638	14.457	商住用地	231.312	0.9638	0.9638	划拨土地
合计			38.266881	574.003215		1761.277737	38.266881	38.266881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进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旅游景区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结合景区开发建设、市场需求、资源类型、文化特色和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围绕省、市、县政府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旅游环境，增强游客体验，推进景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扩大景区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兴县旅游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和民俗特色，改造完善景区设施，提升内部管理，加强品牌宣传，使景区达到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齐全、管理科学高效、环境优美整洁的标准，确保 2024 年完成 4A 景区创建的申报、评审和验收。

三、目标计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与《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在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基础上，4A 级旅游景区必须达到的要求：一是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标准 1000 分，分 8 个大项，4A 级旅游景区必须达到 850 分以上；二是游客意见，游客综合满意度评分标准为 100 分，4A 级旅游景区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为完成上述目标，主要完成以下十二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一）旅游交通

1. 开通（延伸）景区旅游公交专线车，在沿途设立公交站点；
2. 完善过境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道路沿线至景区的专用交通标识系统，标牌上景区名称、标志清晰，方向指示准确；
3. 完善景区生态停车场，有大、小客车停车位和醒目规范的出入口标识；

4. 停车场做到专人管理，并在停车场内设立停车线、回车线、停车引导牌等；

5. 结合景区文化内涵，添加文化景观小品、创意休憩设施等元素，按照生态、特色、美观、文化的要求，完善景区内部道路，提升旅游步道文化性、生态性和整体景观的协调性。

（二）景区游览

1. 完善游客服务中心设施，提供规范的旅游服务项目；
2. 按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设置标识标牌；
3. 丰富景区文化内涵，设计与制作宣传资料；
4. 加强导游讲解服务，规范导游管理；
5. 设置合理、规范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三）旅游安全

1.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安全保护机构及相应设施；
3. 建立紧急救援机制，健全医疗服务和救护服务；
4. 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安全监控设施建设，配齐消防设备；
5.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检查；
6. 完善景区相关游览场所的游览

须知和注意事项；

7. 配备健全消防设备，加强安全设施的维护管理，加强安全设施巡查。

（四）环境卫生

1. 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管理，健全保洁巡查制度；

2. 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系统，增设环保垃圾箱，布局合理，数量满足游客需求；

3. 按4A级景区要求和标准改造提升现有厕所，旅游厕所需达到景区标准要求，加强厕所服务和管理；

4. 在景区内合理划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

5. 加强景区餐饮厨具质量和食品卫生管理。

（五）邮电服务

1. 通讯设施布局合理，并定期维护；

2. 景区内所有位置均能接收移动、联通、电信信号；

3. 提供信函等基本邮政业务和服务。

（六）旅游购物

1. 建设旅游购物商店，加强统一管理，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2. 开发具有兴县地域特色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种类齐全、数量达标。

（七）综合管理

1. 健全景区管理制度，配备相应

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服务规范；

2. 设计并注册景区标志，统一运用，提高游客对景区认知度；

3. 建立完善培训机制，健全培训档案管理；

4. 建立游客投诉平台，完善投诉处置机制，记录在案，制定改进措施；

5. 建立景区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提供多种语种支持，建立电子商务系统，实现网络预订、支付等功能；

6. 拓展与知名旅游专业网站的合作，增加景区知名度；

7. 完善为特殊人群服务的设施；

8. 基本使用本地员工（80%以上）。

（八）资源和环境保护

1. 空气质量、噪声质量、地表水、污水排放达到标准规定；

2. 重视景区自然景观、文物古迹的保护；

3. 对景观环境营造、古建筑维护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

4. 景区内建筑及设施的外观造型、色调、材料等与景观相协调；

5. 景区与周边环境形成隔离带或缓冲区；

6. 景区推广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消毒餐具；采用清洁能源的设施设备。

（九）资源吸引力

1. 对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全面整合、挖掘和

利用；

2. 对景区内的高等级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和挂牌保护；

3. 系统梳理和普查景区内各类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

（十）市场吸引力

提升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在省内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辐射力，突出主题和特色。

（十一）游客人数

大力宣传推介景区，力争实现年接待外来游客 51 万人次以上。

（十二）游客满意度

设计制作《旅游景区游客意见调查表》，在节假日期间向游客发放、回收和统计，游客抽样调查满意率达 88% 以上。

四、实施步骤

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艰巨。为保证创建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持续性，需要强化动态管理，对于创建工作的各个阶段和环节进行梳理与把控。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分筹备动员阶段、创建阶段、初验、验收和总结提高 5 个阶段，针对每个阶段需要制定不同的工作事项和计划。

（一）筹备动员阶段（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 日）

1. 筹备成立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前期筹备会议，部署创建工作的具体事项和任务。

2. 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统一思想，向责任单位进行宣传动员部署，明确具体创建任务和责任。

3. 组织培训学习《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评定管理办法》等文件与管理制度。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

4. 开展自查。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评定》国家标准中 4A 级景区评定标准逐项打分，找出景区薄弱环节。

（二）创建阶段（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

1. 各责任单位对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评定》和《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工作任务表》，落实人员力量，抓紧组织实施。

2. 加快景区建设步伐，对景区规模和范围进行完善，重点完成景区核心区重点项目和主要硬件设施建设，包括旅游景区标志性景点，游客接待中心，景区内交通线和旅游步道建设，改善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条件。深入挖掘地域文化内涵，提升景区的文化品位。

3. 召开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对照工作项目、内容和标准，掌握各责任单位工作动态，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加快推进进度，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4. 完善有关创建声像、文字资料的录制和整理工作。

（三）初验阶段（2024年9月20日至10月1日）

1. 开展自检自查。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照国家标准，进行自查评分，提出自检意见，制定整改措施。

2. 完善资料。抓好在建项目建设及景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准备申请报告和创建工作报告，填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做好迎接市文旅局初检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做好市文旅局初检衔接和接待工作。

4. 按市文旅局初验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细节提高质量，巩固初验成果，确保全面达标。

（四）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在市文旅局初验合格后，在景区软硬件全部达标及各项资料齐备后，向省文旅厅提出申请，迎接检查验收，全力做好迎接省文旅厅验收的各项准

备工作，包括检查日程、线路、受检点的安排，汇报材料准备等，确保通过。

（五）总结提高阶段（验收后）

按照省文旅厅验收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总结提升，进一步深化创建内涵，打造旅游品牌，强化市场拓展，推进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高质量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成立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为保证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要筹措落实创建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制定合理的资金预算，保证效益最大化。同时，各责任单位要将创建活动纳入工作日程安排，有计划、分步骤、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强化督查，突出实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开展定期督查，对各责任单位的创建工作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创建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向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反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4A级景区创建。

附件：1.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

2.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部门协调工作一览表

3.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时序安排表

4.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提升方案重点工作（分分必争计划）

附件 1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 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组织领导，确保景区各项创建工作顺利完成，成立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
府县长

副组长：武 军 县委常委、宣传
部部长

刘 慧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张 欣 四·八烈士纪念
馆馆长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
任

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主
持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弓芳芳 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白乃兵 县卫健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和科技
局局长

薛探平 县教体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孙俊生 县水利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张富唐 县人社局局长

袁晋云 县文旅局局长

白宇宏 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局长

赵晓平 县市场监管
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贾锦程 县公安局政委

曹瑞昌 县交警大队大
队长

张晨晖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 县分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康艳红	晋绥边区革命 纪念馆宣教科 科长
吴 晋	县消防救援大 队大队长	关志明	山西黑茶山国 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自然 保护科科长
张商信	东会乡党委书记	李延强	兴县旅游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 芳	东会乡乡长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中 心主任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		
李丽娜	县邮政局局长		
贾建忠	县电力公司经理		
高辉辉	县电信公司经理		
郭会荣	县联通公司经理		
颜 涛	县移动公司经理		
陈天狮	县医疗集团理 事长		
史支平	县职业中学副 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四·八烈士纪念馆，张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袁晋云、李延强同志担任执行副主任，负责创建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将抽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专职负责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相关工作。

附件 2: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部门协调工作一览表

提升目标	具体工作	重点项目	协调部门
景区创建宣传工作	1. 景区主要出入口周边宣传牌。 2. 县城主要旅游节点宣传标语。 3. 主要电视、广播媒体播放宣传片。	1. 高速公路入口至景区入口。 2. 公交车站点设置。 3. 旅游专线车。 4. 主要旅游景点宣传。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文旅局、交通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景区内外部交通提升	1. 外部交通安全。 2. 内部线路完善,保障步行游览的安全、顺畅。	1. 高速公路、国道等进入景区道路两侧的交通提示牌、安全警示牌。 2. 景区出入口公路减速带、步行斑马线等设施完善。 3. 设置景区单行道、车辆限时管理等。 4. 景区停车场设置。 5. 增设观光电瓶车。	交通局、住建局、交警队、林业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景区资料和环境质量达标;资源保护经费、措施到位	1. 景区空气质量、噪声、地面水、污水排放等达标评定。 2. 景区内外部土地审批、环境保护等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3. 相关规划的审批、执行情况说明。	1. 景区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1996 一级标准。 2. 噪声质量达到 GB3096-1993 一类标准。 3. 地面水环境达到 GB3838 的规定。 4. 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 的规定。 5. 景区内外部土地审批、环境保护等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6. 景区内外部相关规划的审批、执行情况说明。	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p>景区电讯服务提升</p>	<p>1. 增加邮政服务。 2. 完善电讯服务。 3. 智慧景区建设。</p>	<p>1. 游客中心设置邮筒及相关服务。 2. 提供明信片、邮票、邮戳、首日封等邮政纪念品。 3. 可设立邮政服务点，提供快递等邮政业务。 4. 景区内手机信号、wifi 信号全面覆盖。 5. 景区独立网站及智慧景区平台建设。</p>	<p>邮政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旅行社、四·八烈士纪念馆</p>
<p>景区购物服务提升</p>	<p>1. 购物场所经营证照审批及公示。 2. 景区内收费项目的价格公示。 3. 餐饮场所卫生达标证照及公示。</p>	<p>1. 游客中心、商贸街区的购物场所经营证照审批及公示。 2. 景区内娱乐、停车、纪念品等收费项目的价格公示。 3. 酒店、商贸街等餐饮场所卫生达标证照及公示。</p>	<p>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四·八烈士纪念馆</p>
<p>景区旅游资源及设施提升</p>	<p>1. 旅游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提升。 2. 全面整合、提升。 3. 旅游资源保护资金与措施落实。 4. 景区基础设施完善。</p>	<p>1. 现有旅游资源整合。 2. 非遗项目。 3. 旅游资源保护。 4. 旅游基础设施配备。</p>	<p>文旅局、四·八烈士纪念馆</p>
<p>景区市场营销及满意度提升</p>	<p>1. 旅游宣传及营销。 2. 旅游满意度调查与提升。 3. 特色旅游商品提升。</p>	<p>1. 旅游项目招商及营销活动。 2. 旅游市场调查与满意度提升。 3. 文创商品与旅游扶贫超市提升。</p>	<p>发改局、农业局、工信局、统计局、四·八烈士纪念馆</p>

附件 3: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工作时序安排表

提升项目	提升要点	工期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旅游交通	1. 在通往景区的公交车上投放景区宣传广告。	20 天	交通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9 月
	2. 城市主干道至景区入口处增设交通标识牌, 接近景区入口处增设安全提示牌和弯道镜。	15 天	交通局、交警队、四·八烈士纪念馆	9 月
	3. 加强景区自有停车场管理, 明确设置停车线; 划分小车型、大车型、无障碍停车区等; 设置停车指引标识、安全提示语; 出入口分设; 专人值守; 摆放停车场管理规定、停车须知等公示牌; 完善绿化景观。	15 天	交通局、交警队、四·八烈士纪念馆	9 月
	4. 完善景区所有出入口设施及标识标牌。	25 天	文旅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9 月
	5. 游览线路提升: 在已有游览线路上按照主题进行局部调整; 旅游步道沿线设置标识标牌。	25 天	文旅局、交通局、交警队、四·八烈士纪念馆	9 月
	6. 配备观光电瓶车。	10 天	林业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9 月

<p>二、游览</p>	<p>1.景区门票规范化。设计景区门票，包含景区全景图、咨询、投诉、救援电话等信息。</p> <p>2.加快游客中心建设进度，做好游客中心沿路护坡及排水工程，游客中心建成后及时配套各类办公设施设备，同时完善游客中心咨询服务平台、售票处、咨询处、投诉处、医务室、导游室、母婴室、邮政服务点、游客休息区、影视厅、电脑触摸屏、导游宣传资料、保安室、监控室、办公室、旅游商品展示区域、规章制度、导游公示栏、景区活动预告LED大屏以及饮料自动售货机、储物柜、手推车、雨伞、针线包等便民设施。</p> <p>3.制作宣传片、画册、导游图、宣传折页、纪念册、建设网站、微信公众号，设计制作文创产品。</p> <p>4.增设游客投诉处、邮电服务处、行李寄存处。</p> <p>5.完善景区全景图、导览图、交通指示牌、文明提示牌、安全警示牌、景区介绍牌；确保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合理、正确设置。</p> <p>6.增加导游(讲解)员数量，完善导游装备，设置导游员信息公示牌。</p>	<p>10天</p>	<p>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p>30天</p>	<p>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p>20天</p>	<p>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p>15天</p>	<p>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p>25天</p>	<p>文旅局、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p>25天</p>	<p>职业中学、旅投公司、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7.全面检查景区内各停车场、出入口、购物场所、医疗点、厕所、餐饮等设施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25天	文管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二、游览	8.配备残疾人轮椅、儿童推车、老年人使用的拐杖等。	15天	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9.重要旅游节点标识、产品、服务及管理提升。	25天	文管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10.建设黑茶山观景亭台，完善黑茶山科普小径道路设施设备。做好景区沿线花箱管护工作（长期）。	25天	黑茶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东会乡人民政府、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1.完善景区消防安全制度；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检查已有消防器材，更换购买消防器材，出具消防合格检测报告；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定时巡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0天	住建局、消防队、林业局、东会乡人民政府、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2.在急转、台阶等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牌。	15天	文管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三、旅游安全	3.升级改造景区监控系统。	15天	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4.在景区醒目、适当位置悬挂安全须知、温馨提示、安全警戒、警示标识牌。	15天	文管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5.医务室配备1名专业医护人员，备齐日常药品、急救担架、急救箱、氧气袋、血压计、听诊器等医疗器械设施。	15天	卫健局、医疗集团、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6.检查景区内安全隐患（如：施工场地围挡及水电安全、工地车辆运输沿途减速安全标识）。	7天	东会乡人民政府、四·八烈士纪念馆	9月

	<p>1. 增加清洁工人数（可设临时、流动清洁人员），在游客集散节点和有垃圾较多的地方集中布排。</p> <p>2. 改造自来水管网、改造提升厕所（室外3个，室内2个）。增设垃圾箱，做好垃圾打扫清运工作。</p> <p>3. 完善景区卫生管理制度，在旅游厕所、室内游览地等地方设置标识牌；配备清洁人员定时巡查。</p> <p>4. 做好屋顶防水处理、馆内外粉刷及破损修补、景区绿化提升、铺装“黑茶山顶人民英雄”八个大字、旧馆东西房整理等工作。</p>	<p>7天</p> <p>30天</p> <p>15天</p> <p>20天</p>	<p>四·八烈士纪念馆</p> <p>四·八烈士纪念馆</p> <p>四·八烈士纪念馆</p> <p>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p>9月</p> <p>9月</p> <p>9月</p>
<p>四、卫生</p>	<p>1. 完善邮政服务，增加景区内邮筒的布置点，尽可能满足游客随时的邮政需求。</p> <p>2. 设计景区纪念品，在纪念品上凸显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的文化内涵。</p> <p>3. 设置公用电话，在景区配置公用电话亭，增加地方文化元素，同时与周围环境也更协调。</p>	<p>7天</p> <p>7天</p> <p>10天</p>	<p>邮政局、四·八烈士纪念馆</p> <p>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p> <p>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p>9月</p> <p>9月</p>
<p>五、邮电服务</p>	<p>1. 加强购物场所管理，对购物区集中管理，设定相关管理规范制度。</p> <p>2. 对景区旅游商品明码标价，对特色旅游商品附上介绍，同时增加本地区（景区）特色商品种类。</p>	<p>7天</p> <p>10天</p>	<p>东会乡政府、四·八烈士纪念馆</p> <p>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p>	<p>9月</p> <p>9月</p>
<p>六、旅游购物</p>		<p>7天</p> <p>10天</p>		<p>9月</p> <p>9月</p>

七、经营管理	<p>1. 优化景区形象，设计注册景区 Logo，对产品形象、质量方针或口号、景区标志、员工服饰等内容进行改进提升。</p> <p>2. 增加员工培训内容，明确培训人员和经费，做好各种培训的档案管理和总结工作。</p>	7 天	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	9 月
八、电力通信保障	<p>更新维护景区电力系统，保障景区电力供应；安装有线电话，接通宽带、有线电视，完成纪念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通信线路迁移工作；新建移动、联通、电信通信基站，无线网络覆盖，确保景区内手机信号畅通。</p>	7 天	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	9 月
九、环境保障	<p>1. 协调处理景区创建过程中附近居民区因环境整合等因素出现的纠纷或矛盾的化解工作。</p> <p>2. 景区内相关通讯网络线缆进行规范化布排管理，拆除或整理凌乱网口和电缆。</p>	15 天	<p>电力公司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融媒体中心、四·八烈士纪念馆</p> <p>东会乡人民政府、四·八烈士纪念馆</p> <p>工信局、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p>	9 月

附件 4:

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提升方案重点工作（分分必争计划）

大项	大项	必争分	必争措施	责任单位
旅游 交通 20 分	外部交通	10	开通兴县城至四·八烈士纪念馆公交线，景区入口设公交站。在通往景区的 218 省道和 006 乡道沿线主要路口、兴县东收费站出口、兴县南收费站出口、蔡家崖收费站出口、呼北高速兴县段、静兴高速兴县段沿线重要节点、黑茶山和蔡家崖火车站、汽车站、县城内重要交通节点安装棕底白字的旅游专用外部交通标识牌。	交通局、交警队、 四·八烈士纪念馆
	停车场管理	8	增设停车场内方向指引标识，分设停车场出入口；设停车值班岗亭，分派专人值管；在出入口及停车场周边安装限速限行标志，设强制减速带；完善停车场管理制度、旅游车辆管理制度、停车场防火制度等管理措施。	交警队、四·八烈士纪 念馆
	停车场美观， 有特色或有 文化性	2	停车场内或周边增加文化景观设置，增强特色性和文化	四·八烈士纪念馆

游览 81分	游客服务中心标识	5	在游客服务中心增设电脑触摸屏，便于游客查询景区导览图、游程线路、主要景点介绍、主要活动等。	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
	电脑触摸屏设置	6	由专人负责“导游图、明信片、画册、音像制品、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的印刷，保证种类齐全，并在游客中心、主要景点有展示或出售。	宣传部、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
	宣传资料	15	由专人负责“导游图、明信片、画册、音像制品、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的印刷，保证种类齐全，并在游客中心、主要景点有展示或出售。	宣传部、旅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馆
	导游服务	37	导游队伍达到15人以上，增加外语导游；丰富导游词，提高导游水准；设导游处，公布所有导游（讲解员）照片、姓名、编号及语种信息。	教体局、职业中学、旅投公司、晋绥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	18	在保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位置和数量齐全的前提下，加强文化设计，与景观更好协调，并加强维护。	文旅局、四·八烈士纪念馆
	安全保护机构、制度和人员	10	健全安全保护制度并进行公示；增加专职安全保护人员；流动安全保护人员在景区巡查。	四·八烈士纪念馆
	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	7	制定《节庆游客安全分流预案》《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景区防火预案》等预案文件，保证高峰期游客安全。	四·八烈士纪念馆
旅游安全 38分				

旅游安全 38分	游览游乐服务设施安全	5	增加防滑及无障碍设施等游览安全设施，杜绝游客在游览游乐中发生意外。	四·八烈士纪念馆
	安全警告标志、标识	8	在景区陡坡、台阶处、湿滑、坑洼危险地段增加安全警告标志的设置，宁可多不可少。	四·八烈士纪念馆
	医疗服务	8	根据4A级评分标准完善医疗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设立医务室、配备专职医护人员、备日常药品、备急救箱、备急救担架等设备。	卫健局、医疗集团、 四·八烈士纪念馆
卫生 10分	吸烟区管理	5	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对非吸烟区吸烟行为，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行为到位。	四·八烈士纪念馆
	食品卫生，厨具质	5	保证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厨具进行消毒处理。餐厅操作间卫生制度完善，管理到位。	市场监管局、东会乡政 府、四·八烈士纪念馆
	邮政服务	2	增加景区内邮筒的布置点，尽可能满足游客随时的邮政需求。	邮政局、 四·八烈士纪念馆
邮电 16分	纪念服务	6	设计景区纪念品，在纪念品上凸显景区特色文化。	旅投公司、 四·八烈士纪念馆
	公用电话设置	4	在景区配置公用电话亭，并加强管理。	联通公司、 四·八烈士纪念馆
	公用电话亭及标志	4	根据不同地段的景观设计公用电话亭，增加区别性元素的加入，让游客有更多的景区识别性，同时与周围环境也更协调。	联通公司、 四·八烈士纪念馆

旅游 购物 25分	旅游场所管 理	10	对购物区集中管理，设定相关管理规范制度。	东会乡政府、 四·八烈士纪念馆
	旅游商品	15	对景区旅游商品明码标价，对特色旅游商品附上介绍，同时增加本地区（景区）特色商品种类。	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旅 投公司、四·八烈士纪念 馆
综合 管理 72分	企业形象	32	对产品名称、质量方针或口号、企业标志、员工服饰等内容进行完善处理，对于新增的企业标志进行注册。	四·八烈士纪念馆
	培训	20	增加培训内容，明确培训人员和经费，做好各种培训的档案管理和总结工作。	四·八烈士纪念馆
	游客投诉及 意见处理	20	制定游客投诉处理程序，完善投诉机制，明确投诉电话、投诉办公室的位置和标识，增加投诉信箱、意见簿的布点。	四·八烈士纪念馆
总计		262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13部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县地震应急预案》《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兴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事故分级	2
2 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分级应对	3
2.3 现场指挥部	4
3 风险防控	7
4 监测与预警	7
4.1 监测	7
4.2 预警	8
4.3 预警分级	8
4.4 预警发布	9
4.5 预警响应	9
4.6 预警变更解除	10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1
5.1 信息报告	11
5.2 先期处置	11

5.3 县级响应	12
5.4 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14
5.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21
5.6 警戒疏散	21
5.7 医疗卫生救助	21
5.8 现场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21
5.9 信息发布	22
5.10 响应调整	22
5.11 应急结束	22
6 应急保障	2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6.2 应急队伍保障	23
6.3 物资装备保障	23
6.4 医疗卫生保障	24
6.5 交通运输保障	24
6.6 资金保障	24
7 后期处置	24
7.1 善后处置	24
7.2 保险理赔	25
7.3 恢复重建	25
7.4 总结评价	25
7.5 事故调查	26
8 预案管理	26

8.1 宣传培训	26
8.2 预案演练	26
8.3 预案修订	26
8.4 预案解释	26
8.5 预案实施时间	27
附件 1: 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8
附件 2: 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非煤矿山)	29
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32
附件 4: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33

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指导和规范本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山西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2 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有关单位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能源局、县市场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联通兴县分公司、

移动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地电兴县分公司。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非煤矿山方面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事故发生区域、事故类型及应急工作需要，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抽调县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减灾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煤华润联盛救护队、肖家洼煤矿救护队、斜沟煤矿救护队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非煤矿山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支撑组下设专家组，从应急管理行业专家、事发矿山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组织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救助伤员，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委网信办、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及引导。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引导舆情；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通信、交通运输、应急物资、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现场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自

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死者殡葬、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非煤矿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事故预防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监管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同时,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能源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所有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3 预警分级

对于可以预警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4 预警发布

（1）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演变，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可以针对本县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可以针对社会公众，也可以针对某一部门（单位）。

（2）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文件、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警报器、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应急准备。

（1）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应急预案规定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2) 接到有关信息后，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 现场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检查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6) 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4.6 预警变更解除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按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监察部门。

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采取的措施等。

县应急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指导，立即传达至救援现场指挥部，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

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三级响应，根据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二级响应，将事故抢险救援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开展相应工作。

5.4 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5.4.1 一般处置要点

根据兴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参照以下处置要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窒息或中毒、火灾等伤害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态势。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

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及退役军人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社会志愿服务。

(7) 保障消防水、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4.2 非煤矿山生产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一、采空区塌陷事故

(1)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井下采空区分布及其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2) 查明被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埋压、围困、冲击波造成的可能位置和人员数量；

(3)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可能扩大的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陷落等危险因素；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防止采空区塌陷危害进一步扩大的技术方案、具体方法及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二、冒顶片帮事故

(1) 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地点及其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相关井巷参数等影响因素；

(2) 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原因、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

(3) 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查明被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4) 确定救援方案；

(5) 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与相应安全措施；

(7) 加强巷道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8)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三、透水事故

(1) 查明透水点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与地表等相关水体的水力联系等情况；

(2) 查明透水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涌水来源、涌水量及其影响范围；

(3) 核实矿井最大排水能力、短期内可能增加的排水设备、

需要外部调配的排水设备；

(4)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5) 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确定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6) 确定救援方案；

(7) 做好供电保障工作，确保满足井下排水及其它救援用电需要；

(8) 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9) 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巷道防水闸门及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

(10) 根据水位上升等相关情况，分析决定是否切断受灾地点的供电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

四、中毒窒息事故

(1) 查明中毒窒息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和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

(2) 加强矿井通风、必要时井下受困及相关人员启用压风自救系统；

(3) 确定救援方案；

(4) 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修复被破坏的通风系统；

(5) 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采用

反风措施而可能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相关人员；

(6) 确定清除产生中毒窒息事故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五、火灾事故

(1)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5) 确定救援方案；

(6) 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 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8) 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六、爆炸事故

(1)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3) 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井巷工程、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4) 确定救援方案；

(5)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对于露天矿山，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对于地下矿山，应注意火灾、透水、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6) 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火灾及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七、坍塌滑坡事故

(1)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4)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 实施简易卸载工程；

(9) 利用砂、石、土等重物反压坡脚减缓滑坡的滑动。

5.4.3 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事故

(1) 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5.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本区域力量不足时，向吕梁市申请协调相邻区域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支援。

5.6 警戒疏散

现场指挥部组织社会稳定组人员开展警戒疏散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合理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管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误入事故区；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合理有序组织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受伤人员等进行疏散；维护治安，防止发生治安事件；为车辆指导绕行的交通路线。

5.7 医疗卫生救助

现场指挥部组织医学救护组人员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等资源，开展事故伤员现场简单救治、紧急转运等工作；组织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8 现场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行动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

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方式、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作出相应安排，便于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

5.9 信息发布

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审查批准后，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5.10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11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控制或消除，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值班电话0358-6320891，事故状态下的通信保障由县工信局及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负责。

6.2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兴县肖家洼煤矿救护队、中煤华润联盛煤矿救护队、兴县斜沟煤矿救护队为主要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为辅助力量，县武装部在必要时组织民兵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3 物资装备保障

以事故矿山企业附近单位内部应急资源为基础，县政府应急资源为重点，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6.4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6.5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交警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6 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故非煤矿山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包括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

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护、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3 恢复重建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7.4 总结评价

（1）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2）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和复盘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3）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救援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7.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及时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和改进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作为应急管理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各单位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演练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及总结评估工作。

8.3 预案修订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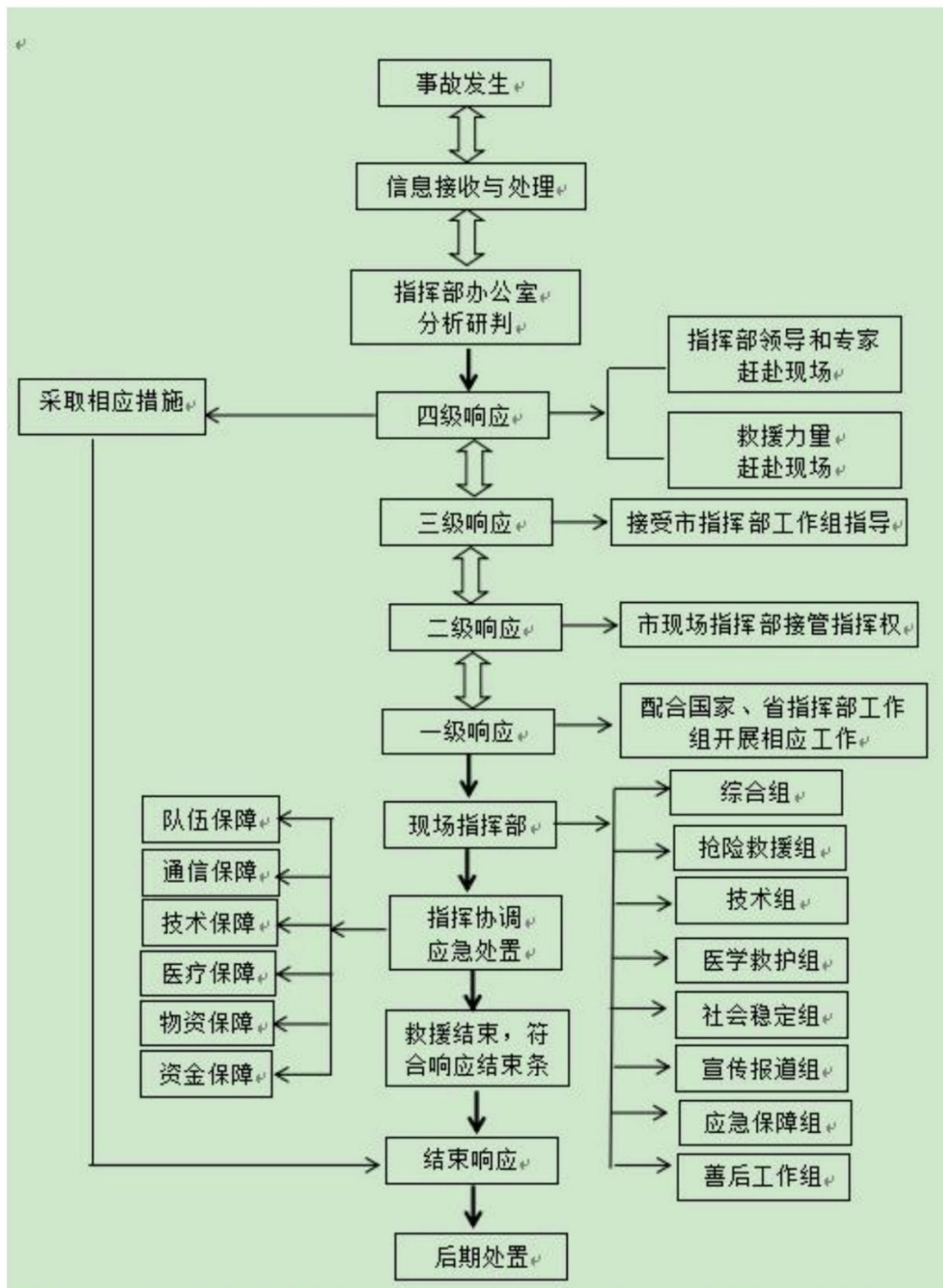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非煤矿山）

组成		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副县长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县应急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长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网络有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	参与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工作；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落实遇险遇难人员亲属临时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及时安全转运伤员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井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井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武装部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武警中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移动兴县分公司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现场指挥区域；配备与需要相适应的移动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
联通兴县分公司	
电信兴县分公司	
地电兴县分公司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安置，救援物资、物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p>特别重大事故</p>	<p>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重大事故</p>	<p>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较大事故</p>	<p>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一般事故</p>	<p>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备注</p>	<p>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p>

附件 4：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时。
二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时。
三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时；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或无法判明事故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事故分级	2
2 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2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分级应对	4
2.3 现场指挥部	4
3 风险防控	8
4 监测与预警	8
4.1 监测	8
4.2 预警	8
4.3 预警分级	9
4.4 预警发布	9
4.5 预警响应	10
4.6 预警变更解除	11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1
5.1 信息报告	11
5.2 先期处置	12

5.3	县级响应	12
5.4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15
5.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23
5.6	警戒疏散	23
5.7	医疗卫生救助	23
5.8	现场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24
5.9	信息发布	24
5.10	响应调整	25
5.11	应急结束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6.2	应急队伍保障	26
6.3	物资装备保障	26
6.4	医疗卫生保障	26
6.5	交通运输保障	26
6.6	资金保障	27
7	后期处置	27
7.1	善后处置	27
7.2	保险理赔	27
7.3	恢复重建	27
7.4	总结评价	28
7.5	事故调查	28
8	预案管理	28

8.1 宣传培训	28
8.2 预案演练	29
8.3 预案修订	29
8.4 预案解释	29
8.5 预案实施时间	29
附件 1: 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0
附件 2: 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34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35

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兴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有关单位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能源局、县市场局、县人社局、县交警大队、县

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危险化学品方面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按照事故发生区域、事故类型及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抽调县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中煤华润联盛救护队、肖家洼煤矿救护队、斜沟煤矿救护队、华兴铝业救护队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危险化学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事发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对现场救援人员提出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3.6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

专家、救护车，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交通运输、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等后勤服务。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死者殡葬、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受灾人员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

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点和用途，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重点监控。

4.2 预警

县应急局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单位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同时，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

工信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所有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3 预警分级

对于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4 预警发布

(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危险化学品事故演变，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可以针对本县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可以针对社会公众，也可以针对某一部门（单位）。

（2）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文件、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警报器、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应急准备。

（1）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应急预案规定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2）接到有关信息后，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3）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现场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检查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6) 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4.6 预警变更解除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按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

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

d. 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① 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复苏术。

②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③ 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随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补充含盐饮料；

④ 经现场处理后，迅速将伤者护送至医院救治。

(4) 处理泄漏物，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部分。泄漏物处理时应注意：

a.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b.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c. 现场泄漏物要按相关规范程序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5.4.3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要点

一、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

力量赶赴现场。

3. 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制订灭火方案。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4.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5. 实施灭火。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同时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情。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时，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立即撤离。

6. 消灭余火。火灾扑灭后，要派人继续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7.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8. 几种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1) 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不能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

出来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2) 扑救爆炸物品火灾，不能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开花水流，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扩大燃烧面积。

(3) 扑救遇湿易燃物品如电石（碳化钙）火灾，要用干粉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 扑救易燃液体火灾时，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用直流水、雾状水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泡沫扑救；水溶性可燃液体如甲醇、乙醇等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

(5)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6)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如甲萘胺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应具体制定措施。

(7)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灭火比较复杂，应针对具体物质具体分析。

二、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结合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残留情况和周围环境，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和次生火灾、中毒事故的可能性。发生物理爆炸要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

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发生化学爆炸，要重点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现场应急监测组要加强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监测，防止发生二次爆炸。

2. 确定警戒范围，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制定并实施现场救援方案。

4. 现场如有易燃物质，要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5. 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同时要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三、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迅速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结合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的周围环境情况，判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腐蚀、中毒等后果）。

2. 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情况，或参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规定，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设立警戒标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

3.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

团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应急监测组及时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水源等监测,明确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

5.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露量,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6. 根据泄漏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7. 抢险救援组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进入现场实施救援。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8. 泄漏源控制:

(1) 关闭阀门切断与之相连的设备、管线、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2) 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9. 泄漏物处置:

(1) 气体泄漏物处置:应急救援人员在止住泄漏后,可以用合理的通风方式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2)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化学品名称、初步认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固体、液体、气体）、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县应急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指导，立即传达至救援现场指挥部，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疏散受影响区域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做好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和洗消工作，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监测和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三级响应，根据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二级响应，将事故抢险救援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

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开展相应工作。

5.4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5.4.1 一般处置要点

根据兴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参照以下处置要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及时了解现场情况：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重大危险源、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对事故情况迅速做出判断，提出处置办法和防范措施，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及退役军人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社会志愿服务。

(7) 保障消防水、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4.2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一般处置要点

(1)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2) 紧急疏散警戒区内的人员。疏散时应注意：

a.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b.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并在疏散路线上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c.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3) 现场急救。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进行洗消和急救：

a. 选择安全区域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b. 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c. 对轻度中毒的人员、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抢救及染毒面具、进入事故现场作业的器材装备等进行洗消：

(3) 稀释：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破坏燃烧条件；

(4) 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5)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10. 废弃物处置：

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专业废物处理场所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四、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救护者应做好个人防护。急性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因此救护者在进入现场抢救之前，要做好个人呼吸系统和皮肤的防护，穿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和防护服。

2. 尽快切断有毒物质来源。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应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露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止有毒物质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汽，应立即启动通风设备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4.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特效药物解毒或对症治疗，维持中毒者主要脏器的功能，在抢救病人时，要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5. 立即通知医院做好急救准备。通知时应尽可能详细说明是什么毒物中毒、中毒人数、侵入途径和大致病情。

5.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本区域力量不足时，向吕梁市申请协调相邻区域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支援。

5.6 警戒疏散

现场指挥部组织警戒保卫组人员开展警戒疏散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合理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管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误入事故区；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合理有序组织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受伤人员等进行疏散；维护治安，防止发生治安事件；为车辆指导绕行的交通路线。

5.7 医疗卫生救助

现场指挥部组织医学救护组人员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等资源，开展事故伤员现场简单救治、紧急转运等工作；组织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8 现场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行动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方式、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作出相应安排，便于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

5.9 信息发布

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审查批准后，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5.10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11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控制或消除，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值班电话0358-6320891，事故状态下的通信保障由县工信局及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负责。

6.2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局统筹协调，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兴县肖家洼煤矿救护队、中煤华润联盛煤矿救护队、兴县斜沟煤矿救护队、华兴铝业救护队为主要力量，县应急局为辅助力量，县武装部在必要时组织民兵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3 物资装备保障

以事故附近单位内部应急资源为基础，县政府应急资源为重点，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6.4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6.5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交警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6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对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包括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临时救助、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3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7.4 总结评价

(1) 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和复盘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救援措施及其实地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7.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和改进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作为应急管理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各单位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

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演练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及总结评估工作。

8.3 预案修订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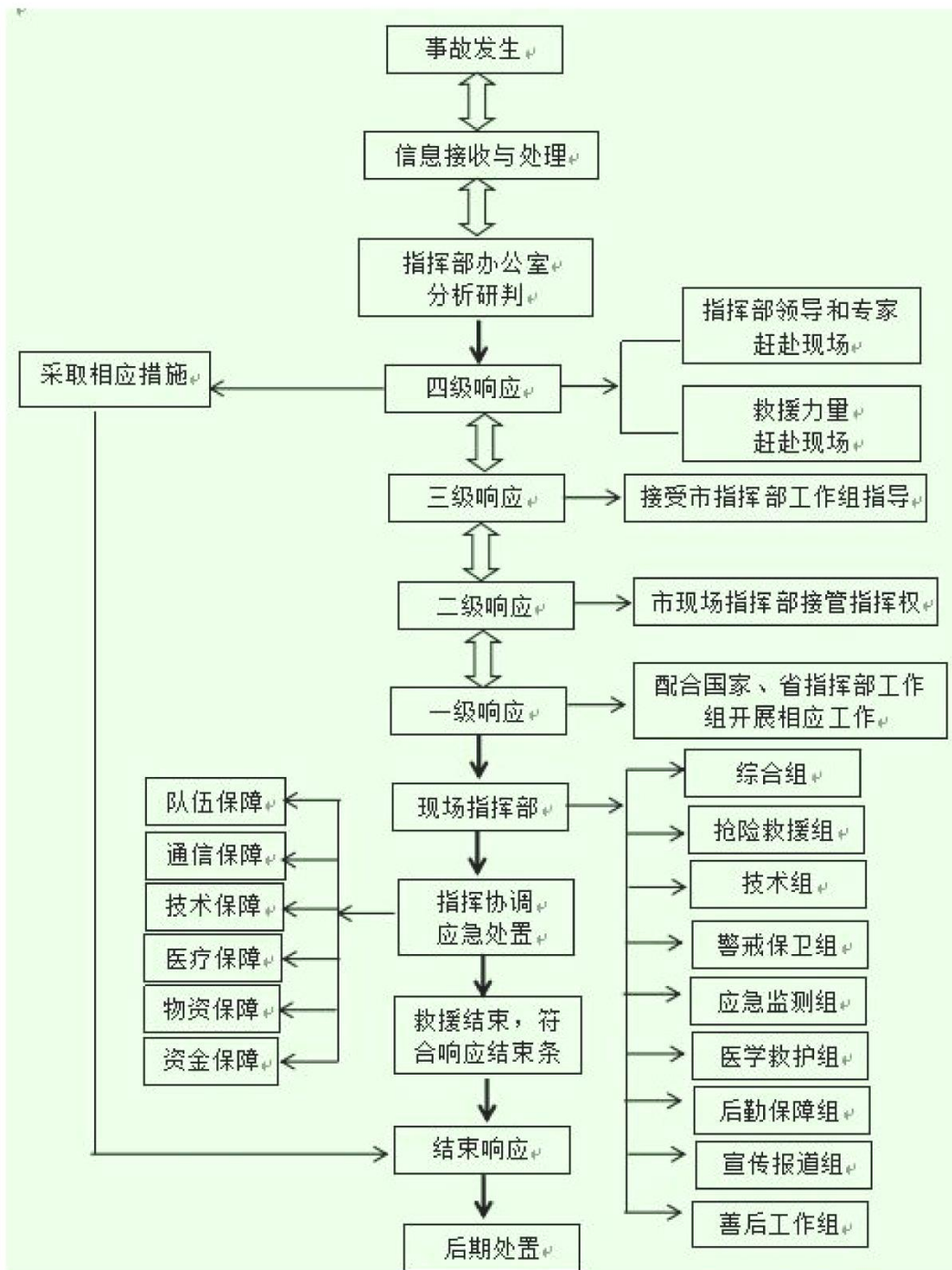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危险化学品方面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县应急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事发地乡（镇）乡（镇）长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网络有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	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会同县应急局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工作；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事故造成的受灾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落实遇险遇难人员亲属临时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地质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参与现场泄露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启动相关预案，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置。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及时安全转运伤员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指导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医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启动相关预案开展医院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县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与化工、危险化学品和医药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现场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县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县现场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教育科技局	指导使用危化品的学校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启动相关预案开展学校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启动相关预案开展职责范围内危化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农药、肥料）事故应急处置。
	县武装部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县武警中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灾难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参与处置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地电兴县分公司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的电力保障工作。
	联通兴县分公司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现场指挥区域；配备与需要相适应的移动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
	移动兴县分公司	
	电信兴县分公司	
	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安置，救援物资、物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危险化学品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p>一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时。</p>
<p>二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时。</p>
<p>三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时； 5.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p>
<p>四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或无法判明事故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基本原则	1
1.4 事故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2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2.2 分级应对	4
2.3 县现场指挥部	4
3 风险防控	8
4 监测和预警	8
4.1 监测	8
4.2 预警	9
4.3 预警分级	10
4.4 预警发布	10
4.5 预警响应	11
4.6 预警变更解除	12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2
5.1 信息报告	12
5.2 先期处置	13

5.3	县级响应	13
5.4	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15
5.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21
5.6	警戒疏散	21
5.7	医疗卫生救助	22
5.8	现场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22
5.9	环境监测	22
5.10	信息发布	23
5.11	响应调整	23
5.12	应急结束	23
6	应急保障	2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6.2	应急队伍保障	24
6.3	物资装备保障	24
6.4	医疗卫生保障	24
6.5	交通运输保障	25
6.6	资金保障	25
7	后期处置	25
7.1	善后处置	25
7.2	保险理赔	26
7.3	恢复重建	26
7.4	总结评价	26
7.5	事故调查	26

8 预案管理	27
8.1 宣传培训	27
8.2 预案演练	27
8.3 预案修订	27
8.4 预案解释	27
8.5 预案实施时间	27
9 附则	28
9.1 名词解释	28
附件 1: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
附件 2: 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尾矿库) ...	1
附件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附件 4: 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1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吕梁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基本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尾矿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尾矿库方面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尾矿库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尾矿库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尾矿库）日

常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现场指挥部

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成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

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情况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煤华润联盛救护队、肖家洼煤矿救护队、斜沟煤矿救护队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险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组织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救助伤员，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4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支撑组下设专家组，从应急管理行业专家、事发尾矿库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队、县委网信办、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负责网路舆情监测及引导。

2.3.6 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地电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通信、交通运输、应急物资、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现场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死者殡葬、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报，对抢险救援过程中气象变化对救援过程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应对建议，完成县现场

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尾矿库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尾矿库事故预防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根据尾矿库矿产种类、排放方式和排放情况，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雨季前应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雨季期间加强对尾矿库的日常检查，同时与气象部门保持经常联系，及时掌握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发生时，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可能涉及的群众。

4.2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下列情况：(1)尾矿库坝体出现管涌、流土等现象，威胁坝体安全时；(2)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有垮坝危险时；(3)库内水位超过限制最高洪水水位，有洪水漫顶危险时；(4)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丧失或降低排洪能力时；(5)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时，要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防止险情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尾矿库事故险情，进行事故预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实施救援

4.3 预警分级

对于可以预警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4 预警发布

(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演变，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可以针对本县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可以针对社会公众，也可以针对某一部门（单位）。

(2)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文件、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警报器、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应急准备。

(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应急预案规定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2) 接到有关信息后，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 现场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检查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6) 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4.6 预警变更解除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部门级相关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监督部门。

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采取的措施等。

县应急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三级响应，根据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二级响应，将事故抢险救援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开展相应工作。

5.4 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5.4.1 一般处置要点

根据兴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参照以下处置要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窒息或中毒、火灾等伤害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态势。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

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及退役军人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社会志愿服务。

(7) 保障消防水、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4.2 尾矿库生产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一、坝体滑坡事故应急处置

1. 处置的基本原则是“上部减载，下部压重”。在主裂缝部位进行削坡，在坝脚部位进行压坡，尽可能降低尾矿或赤泥液位，沿滑动体和附近坡面上开沟导槽，若滑动裂缝达到坡脚，应该首先采取压重固脚的措施，因土坝渗漏而引起的背水坡滑坡，应同时在迎水坡进行抛土防渗；

2. 汛期中滑坡处理时，应严格防止雨水渗入裂缝中，用塑料薄膜、沥青油毡或油布等加以覆盖，同时还应在裂缝上方修截水沟，以拦截和引走坝面的积水。

3. 对破损的排洪设施进行修复；对淤堵的排洪系统进行清理。

4.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划出危险区域，拉警戒线，明确警戒人员的警戒位置及其工作要求，24小时监护，直至坝体滑坡或者垮坝恢复并连续三个班无异常。

(2) 检查坝体滑落情况，进行稳定性分析。

(3) 如果是内坡滑坡，检查滑坡处防渗膜受损情况，检查滑坡附近防渗膜完整情况，受损的要在处理滑坡同时进行更换。

(4) 滑坡深度较深时，要开挖回填并夯实，在铺上防渗膜。在滑坡处先堆存赤泥，增培缓坡并压实，防止再次滑坡。

(5) 如果是外坡滑坡，小面积滑坡则进行压实、恢复外观，并制作干砌石护坡。

(6) 滑坡面积较大、程度较深时，进行开挖回填、压实固脚并制作干砌石护坡，必要时加培缓坡、安装导渗排水管。

二、坝体裂缝事故应急处置

1. 发现裂缝后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防止雨水或冰冻加剧裂缝的开展。对于滑动性裂缝处理，应结合坝坡稳定性分析统一考虑；对于非滑动性裂缝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 对于不太深的表层裂缝及防渗部位的裂缝，采用开挖回填的方法；对区域内破损的排洪设施进行修复；对淤堵的排洪系统进行清理。

(2) 对于坝内裂缝、非滑动性很深的表面裂缝，可采取灌浆处理。

(3) 对于中等深度的裂缝，不宜全部采用开挖回填办法处理部位或开挖困难的部位，可以采用开挖回填与灌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

2. 汛期中裂缝处理时，应严格防止雨水渗入裂缝中，用塑料薄膜、沥青油毡或油布等加以覆盖，同时还应在裂缝上方修截水沟，以拦截和引走坝面的积水。

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划出危险区域，拉警戒线，明确警戒人员的警戒位置及其工作要求，24小时监护，直至坝体裂缝恢复并连续三个班无异常。

(2) 注意了解裂缝特征，观察裂缝的发展和变化，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判断裂缝的性质。

(3) 采取防止裂缝进一步发展的措施，同时制定处理方案。

(4) 对于滑坡裂缝，应结合坝体稳定性分析统一考虑，并参照滑坡处理。

(5) 非滑坡裂缝，不太深的表层裂缝及防渗部位的裂缝，采用开挖回填处理；

(6) 坝内裂缝、非滑动性很深的表面裂缝，开挖回填处理工程量较大，采取灌浆处理。

(7) 中等深度的裂缝，可采用开挖回填与灌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

三、管涌事故应急处置

1. 在地基好，管涌影响不大的情况下可在管涌口处用编织袋或麻袋装土抢筑反滤围井，井内同步铺填反滤料，制止涌水带沙，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

2. 险情面积较大，地形适合而附近又有土料时，可做专门的大围堰充水反压，抬高管涌区水位减少坝内外水头差，降低渗透压力，控制险情发展；

3. 如堤坝后严重渗水，采用一些临时防护措施尚不能改善险情时，宜降低库内的水位，宜减少渗透压力，使险情不致迅速恶化，但应控制水位下降速度。

4. "牛皮包"的处理。当地表土层在草根或其他胶结体作用下凝结成一片时，渗透水压把表土层顶起而形成的鼓包，俗称为"牛皮包"。可在隆起的部位，铺一层谷子秸杆厚10—20cm，其上再铺一层柳枝厚约20—30cm。如厚度超过30cm可分横竖两层铺放，然后再压土袋或块石。

四、洪水漫顶事故应急处置

1. 划出危险区域，对现场进行警戒，明确警戒人员的警戒位置及其工作要求，同时进行交通管制并疏散下游人员，24小时密切监护。

2. 即将漫顶时，可用土袋抢筑子堤。在铺第一层土袋前，要清理堤坝顶的杂物并耙松表土。用编织袋、麻袋等装土七成左右，将袋口缝紧，铺于子堤的迎水面。铺砌时，袋口应向背水侧互相搭接，用脚踩实，上下层袋缝必须错开。

3. 出现超过设计标准的特大洪水时，应在抢筑子堤的同时，报请上级批准，在拦挡坝坝肩上开沟泄洪，降低库水位。

4. 水位开始下降后用潜水泵进行排水，排水口遵从就近原则，从拦挡坝最近处开始排水；

5. 当库区内的水全部排完，没有外部汇水后，开始清理排水井和排水涵管；清理排水管时，先从最远端的排水井开始，逐步往前推进，一旦降雨或有其它汇水可能，立即停止作业。

五、溃坝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组织撤离尾矿库下游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人员撤离应沿尾矿泥流通过路径侧方向，严禁沿着尾矿泥流通过路径方向撤离。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影响范围。

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对附近道路进行交通管制，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事故尾矿库的水文地质条件、排洪系统、筑坝材料特征、气候条件等。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水位变化状况，防止事故的扩大。

5. 根据尾矿库所在区域，救援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制定科学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7. 尽快组织抢救被尾矿泥围困的人员。

8. 尽快检查尾矿库垮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溃坝发生。

9. 溃坝后，如果库内还有积水，应尽快打开泄水口将水排出。

10.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防止尾矿泥对农田、河流、水源的污染或者尽量缩小污染范围。

六、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1. 接到地震预报，若处于汛期，立即将库内积水将至最低水位并加强巡查；

2. 发生地震后，立即停止外排泵流量，确保料浆槽不冒槽；

3. 立即停止现场车辆运输，检查灾情；

4. 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5.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本区域力量不足时，向吕梁市申请协调相邻区域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支援。

5.6 警戒疏散

现场指挥部组织社会稳定组人员开展警戒疏散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合理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管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误入事故区；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合理有序组织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受伤人员等进行疏散；维护治安，防止发生治安事件；为车

辆指导绕行的交通路线。

5.7 医疗卫生救助

现场指挥部组织医学救护组人员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等资源，开展事故伤员现场简单救治、紧急转运等工作；组织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8 现场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行动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尾矿库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方式、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作出相应安排，便于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

5.9 环境监测

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环境监测组人员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别，对事故现场空气、水质、动植物、土壤以及可能

发生的其他环境危害，及时进行监测，并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5.10 信息发布

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审查批准后，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5.1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12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控制或消除，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

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值班电话0358-6320891，事故状态下的通信保障由县工信局及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负责。

6.2 应急队伍保障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兴县肖家洼煤矿救护队、中煤华润联盛煤矿救护队、兴县斜沟煤矿救护队为主要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为辅助力量，县武装部在必要时组织民兵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3 物资装备保障

以事故尾矿库企业附近单位内部应急资源为基础，县政府应急资源为重点，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6.4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6.5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交警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6 资金保障

尾矿库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尾矿库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包括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护、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3 恢复重建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7.4 总结评价

(1) 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2)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和复盘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救援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7.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及时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和改进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煤矿企业要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作为应急管理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各单位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演练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及总结评估工作。

8.3 预案修订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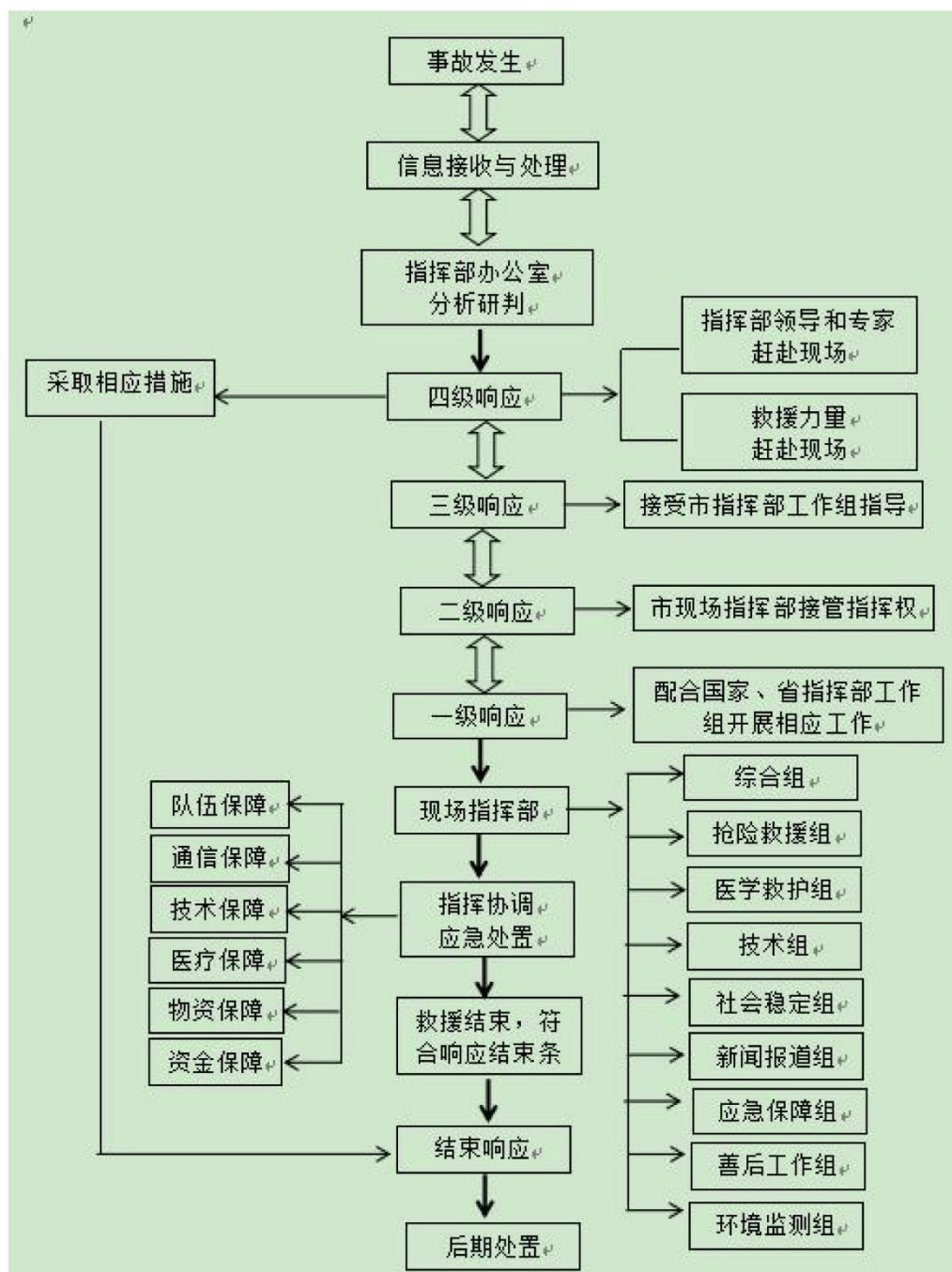
9.1 名词解释

尾矿：金属或非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排放的“废渣”。

赤泥：是制铝业提取氧化铝时排出的废渣。

尾矿库：指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用于贮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的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的场所。尾矿库具有高势能，属于人造泥石流危险源，一旦溃坝，易造成重特大事故。尾矿库构成主要包括堆存系统、排洪系统、回水系统等。

附件 1：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尾矿库）

组成		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副县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尾矿库方面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尾矿库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尾矿库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县应急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长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网络有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	参与尾矿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工作；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落实遇险遇难人员亲属临时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供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事故造成的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及时安全转运伤员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地交通疏导、管制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武装部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兴县中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移动兴县分公司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联通兴县分公司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现场指挥区域；配备与需要相适应的移动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
电信兴县分公司	
地电兴县分公司	
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安置，救援物资、物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p>一级响应</p>	<p>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当尾矿库出现下列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时：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4. 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时。</p>
<p>二级响应</p>	<p>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当尾矿库出现下列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时：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 排水管（洞）坍塌堵塞；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4. 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时。</p>
<p>三级响应</p>	<p>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时。</p>
<p>四级响应</p>	<p>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或无法判明事故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事故；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事故分级	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应急指挥体系	3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
2.3 分级应对	5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3 风险防控	8
4 监测和预警	9
4.1 监测	9
4.2 预警分级与发布	9
4.3 预警响应	10
4.4 预警变更解除	11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2
5.1 信息报告	12
5.2 先期处置	13
5.3 应急响应	13

5.4	指挥和协调	15
5.5	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16
5.6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25
5.7	群众安全防护	26
5.8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26
5.9	信息发布	26
5.10	响应调整	27
5.11	响应结束	27
6	后期处置	27
6.1	善后处置	27
6.2	调查与评估	27
7	应急保障	28
7.1	通信保障	28
7.2	救援装备保障	28
7.3	应急队伍保障	28
7.4	交通运输保障	29
7.5	医疗卫生保障	29
7.6	治安保障	29
7.7	资金保障	29
7.8	技术保障	30
8	预案管理	30
8.1	宣传	30
8.2	培训	30

8.3 预案演练	30
8.4 预案修订	31
8.5 预案解释	31
8.6 预案实施时间	31
9 附则	31
9.1 名词术语定义	31
附件 1: 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2
附件 2: 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3
附件 3: 县级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36

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和防范煤层气开采事故的风险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总体应急预案》《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煤层气开采（一级加压站及以内）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煤层气开采事故引发环境事件，或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放射源事故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在煤层气地面开采过程中，发生井喷失控、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煤层气开采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政府办（外事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兴县区域内发生的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协助国务院、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发布有关工作；完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0358-6320891。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3 分级应对

省、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煤层气开采事故。上一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一级指挥部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 9 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的快速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4.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4.3 治安警戒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煤层气开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4.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4.5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地电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人员后勤生活保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4.6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防控次生环境灾害的建议；负责发生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

2.4.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 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

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善后处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事故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识别、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死者殡葬、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处理其他相关善后工作。

2.4.9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学救援、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和事故企业有关技术人员组成。

职 责：参与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风险防控

全县煤层气开采不同程度地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潜在可能性，少数煤层气开采同时存在中毒、窒息等事故的潜在可能性。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破坏

和影响钻场、加压站、设备和设施等。

各负有煤层气开采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制定煤层气开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辖区内煤层气开采基本情况、重大安全风险和重要安全隐患台账，定期对辖区内煤层气开采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风险进行整体评估，实行分级管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督检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按规定上报县指挥部领导和相关部门。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煤层气开采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要安全隐患的煤层气开采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及时分析重点监测信息并跟踪管控情况，对可能引发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风险信息进行监测预警。同时，与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预警。

4.2 预警分级与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煤层气生产安全事故

的信息。经研判认为煤层气开采企业有可能发生事故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应当通过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和煤层气开采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采取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

依据煤层气开采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应急准备。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应急预案规定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2) 接到预警有关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监测，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 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检查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6) 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4.4 预警变更解除

县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层气开采企业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工信、能源等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工信、能源等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

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及事故类型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

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煤层气开采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5.3 应急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响应等级。煤层气开采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

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三级响应，根据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二级响应，将事故抢险救援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开展相应工作。

5.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煤层气开采企业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事故时首先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或先期处置。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县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5.5 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5.5.1 一般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煤层气开采中出现的井控、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特点和危害程度，在对事故实施应急处置的过程中，一般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2)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处置区域实行隔离保护，安排专人值守。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3) 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有害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4) 抢险救援过程中，以专业救援队伍和人员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

(5) 救援队伍和人员在行动前要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抢救遇险人员，

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灾难的危险源或隐患，按照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相应放喷点火、压井、灭火、堵漏等措施。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6)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窒息、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和药品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7) 事故现场专业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8) 事发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9)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现场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组织公安、交通、交警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10)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对于继续救援会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5.5.2 现场应急处置

一、井控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开展现场确认，明确事故地理位置、周边人居自然环境、道路交通情况；检测泄漏硫化氢浓度、扩散范围；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2、确定事故的响应级别和对应的处置程序、上报程序。

3、开展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搜救。确定警戒区域，进行警戒、交通管制，若需疏散应明确疏散范围。

4、安装有剪切闸板的应按已明确的使用权限规定执行，含硫井按明确的井喷失控时井口点火的时间和权限规定执行。

5、明确企业内部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调查周边可用的社会和专业应急抢险资源。

6、处理泄漏的硫化氢。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硫化氢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通过强风车加速空气对流，加速泄漏的硫化氢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

7、现场急救受伤人员，抢救人员要佩戴防护器具确保安全，将中毒人员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风方向安全区域，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待医疗救护力量到达现场后，将中毒人员转移医疗救护队伍治疗。

8、现场实时监测毒害气体含量。

二、煤层气大面积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抢险救灾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及抢险用具、保险带，由上风向进入危险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营救现场受伤人员。同时关闭事故区域总阀门和事故现场两端阀门，尽快切断气源，寻找泄漏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放散、堵漏。

2、医疗急救人员及时救治受伤人员。

3、警戒保卫人员负责根据燃气泄漏程度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疏散周边群众至上风侧，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警戒范围内，坚决杜绝明火、火花或静电，严禁拨打手机或开关电器设备，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

4、带气抢修作业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保证措施。确需动火时，必须制定动火安全技术措施，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后方可动火。

5、密闭空间内发生煤层气泄漏时，应先强制通风，驱散可燃气体，再行作业。无安全保证措施不得进入煤层气浓度 1% 以上的环境内作业。

6、排采井场发生井喷事故时，要根据技术专家组制定的抢险处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迅速疏散受影响的周边群众至上风侧，监控事故区域有害气体浓度，防止人员中毒、发生火灾或爆炸；同时关闭采区总阀门，采取点火、压封等措施，防止事故灾情扩大。

7、煤层气输气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时，抢险救灾人员尽快查找漏气位置，根据管网图上标注的相关放散口的规格大小，安装放散管放散。

在处理泄漏点时，严禁敲击管道及阀门，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利用水雾防止产生火花，待漏气管道内气体完全扩散、管道无压力后再进行抢修。

若管道无法堵漏，必须点燃煤层气时，一定要保持正压；无法切断气源时，一定要保持稳定燃烧，待煤层气燃烧真正熄灭后，检查煤层气浓度在1%以下时，可解除警戒。冷却煤层气设施及相邻设施防止发生爆炸。

三、煤层气大量泄漏引发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煤层气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燃烧，引发火灾。抢险救灾人员（主要是消防救援队员）由上风向进入危险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营救现场受伤人员，同时控制和扑灭周围的火势，消除爆炸因素。

2、在灭火时要清除障碍物，暴露出着火源，确认火势已得到控制、设施内煤层气很少的情况下，才能将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否则应保持稳定燃烧使之逐渐烧完。

3、在未切断气源、扑灭附近余火和降低设施温度的情况下，不可急于将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如果将火焰扑灭，煤层气继续泄漏，存在发生爆炸的可能。

4、灭火时，可以用水枪射流切封，湿棉被覆盖，或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蒸汽等扑灭。

5、存在多点火场时，先选择重点火场突击，其他火场控制蔓延，逐个扑灭。火灾同期多发时，应首先扑灭易燃房屋密集区域的火灾，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火灾扑灭后，抢险救灾人员要清理火场防止复燃。

7、管道泄漏引发火灾。根据管径、管内气体压力和现场情况确定灭火方案。缓慢关闭阀门以控制火势，防止产生负压。

四、煤层气大量泄漏引发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大量煤层气泄漏、扩散，遇明火、火花或静电等会发生爆炸，爆炸形成的强大气流不仅会使建筑物倒塌，而且会引燃爆炸区内的其它易燃物，极易造成次生灾害。

2、抢险救灾人员要按规定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及抢险用具、保险带，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贯彻“救人为先”的原则，立即营救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同时尽快切断气源（关闭泄漏点上下游阀门），无安全保证措施，不得进入浓度在1%以上的环境内作业。

3、警戒保卫人员要设置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至安全地点，封锁事故地段、场所，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内，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当煤层气泄漏有明火可能再次引起爆炸时，现场指挥人员要及时命令抢险救灾人员撤离现场，疏散周边群众，封锁事故现场，

设定警戒区域，严禁任何人进入爆炸危险区。待煤层气燃烧真正熄灭后，检查煤层气浓度 1%以下时，可解除警戒。

5、在重大煤层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救灾过程中，抢险救灾人员必须采取防止 CO 中毒和燃烧爆炸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测井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坚持“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防止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立即疏散现场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畜禽及水源的污染。

3、可能受放射性污染或者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受污染的人员进行去污，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疗救治及处理措施。

4、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活度，确定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清除污染，整治环境，在污染现场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划定安全区域，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人员控制放射源，防止危害。事故单位根据划定的安全区域，布置安全警戒，疏散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配合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工作进行。

6、组织辐射监督人员深入事故现场调查事故发生情况，查明事故原因，与专家研究，提出防治对策。同时组织检测技术人员深

入事故现场，对现场的射线强度进行检测，尽快检测出射线强度，查明原因，为处理事故提供科学依据。

7、放射性物质丢失时，组织专业人员对丢失的放射性物质进行查找。造成辐射污染时，组织专业人员处理辐射污染。普及防护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效地开展辐射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消除公众恐慌情绪，开展心理应急和危机干预工作。

8、如现场放射源卡、掉在钻孔内，应在上述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确定放射源在钻孔内的具体位置及钻孔内的地质情况，组织测井、钻探、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出打捞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公安部门批准后，在相关工作人员监督下方实施。测井完毕后由放射管理员押送至放射源库。

六、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处置措施

听到气体监测仪报警信号后所有人员应立即疏散到上风紧急集合点待命，并由司钻清点人数。抢险队员戴好正压空气呼吸器，检查井口是否已控制，并测定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当硫化氢气体浓度小于 10ppm（一氧化碳气体浓度小于 12ppm）时，可循环观察，并随时监测硫化氢气体含量的变化；当硫化氢气体浓度超过 20ppm（一氧化碳气体浓度超过 24ppm）时，随时警戒；如浓度超过 50ppm，要及时报告企业负责人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疏散周围 2Km 范围内群众。撤离路线依据风向而定，应向上风向和高处撤离。

1、当发现工作场所有人中毒倒地时，发现人及时报告现场责任人，气井井架工借助紧急逃生装置迅速撤离二层平台，井场人员到第一紧急集合点集合。若第一紧急集合点在下风方向，则在气源上风方向集合。

2、安排两名值班人员，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和检测仪器，到中毒人员及其附近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上报。

3、根据井场设施和受伤人数，指派当班人员以两人为一组，佩戴相应的有毒有害防护器具，到受伤者右侧，视情况选择适当方式（单人搀扶、背驮双人搭椅、拉车式搬运等）将伤者转运到上风平坦、坚硬的安全地带。

4、当伤者搬运至安全地带后，立即采用呼唤、拍打面部、拍凉水等强制办法使其保持清醒；急救员先用手摸颈动脉脉搏或将耳贴近伤者口鼻听有无呼吸声；而后解开胸脯以上纽扣和皮带，用头后仰一抬颈法清除气道内异物或污物，有条件时输氧；心脏和呼吸停止时，马上进行人工呼吸，具体依次为口对口呼吸法、牙关紧闭时用口对鼻通气法、胸外心脏按压法实施救助。同时，护送伤员到医院进行救治。

5、如同时发生井涌井喷时，在确保救治伤员陪员的前提下，启动井涌、井喷应急处置预案。

6、若受伤人员已送走，根据现场险情启动相应的控制措施，组织消除事故隐患。

七、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应采取正确的处置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做到以下几点：

1、紧急情况报告。突发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向负责人汇报情况，请求救援。

2、人员疏散、撤离。由现场负责人安排人员引导险情区域内无关人员、车辆向周围高地疏散。

3、现场控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煤层气开采企业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利用现有的抢险物资进行泄洪、筑堤等措施，同时在路口引导救援队伍和车辆进入现场。

4、建立警戒区。险情发生后，根据险情发生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的环境情况，设立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5、抢险救援。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急救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施救。

5.6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煤层气开采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事故现场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抢险救援地点要安排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湿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护救援人员安全；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

设施和场所等)。

5.7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煤层气开采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8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应急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9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5.10 响应调整

事发煤层气开采企业和县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煤层气开采事故、认为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或者事故造成的遇险遇难人数增加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调整响应级别。县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11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决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煤层气开采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事项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赔（补）偿、后续医疗救治、临时救助，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调查与评估

煤层气开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

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一般以上煤层气开采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市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的联络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单位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事故状态下的通信保障由县工信局及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负责。

7.2 救援装备保障

煤层气开采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储备有关装备。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登记可供应应急救援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7.3 应急队伍保障

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煤层气开采企业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县内相关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县消防救援队伍为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其他兼职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是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县武装部在必要时组织民兵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行，保证应急救援车辆及时到达救援现场。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和转运，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

7.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7 资金保障

煤层气开采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企业和投保单位承担。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对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予以保障。

7.8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煤层气开采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煤层气开采应急救援专家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气象部门要为煤层气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煤层气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煤层气开采企业做好宣传煤层气有关法律法规、煤层气开采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

8.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煤层气开采企业要制定落实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县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桌面推演和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

8.4 预案修订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情况，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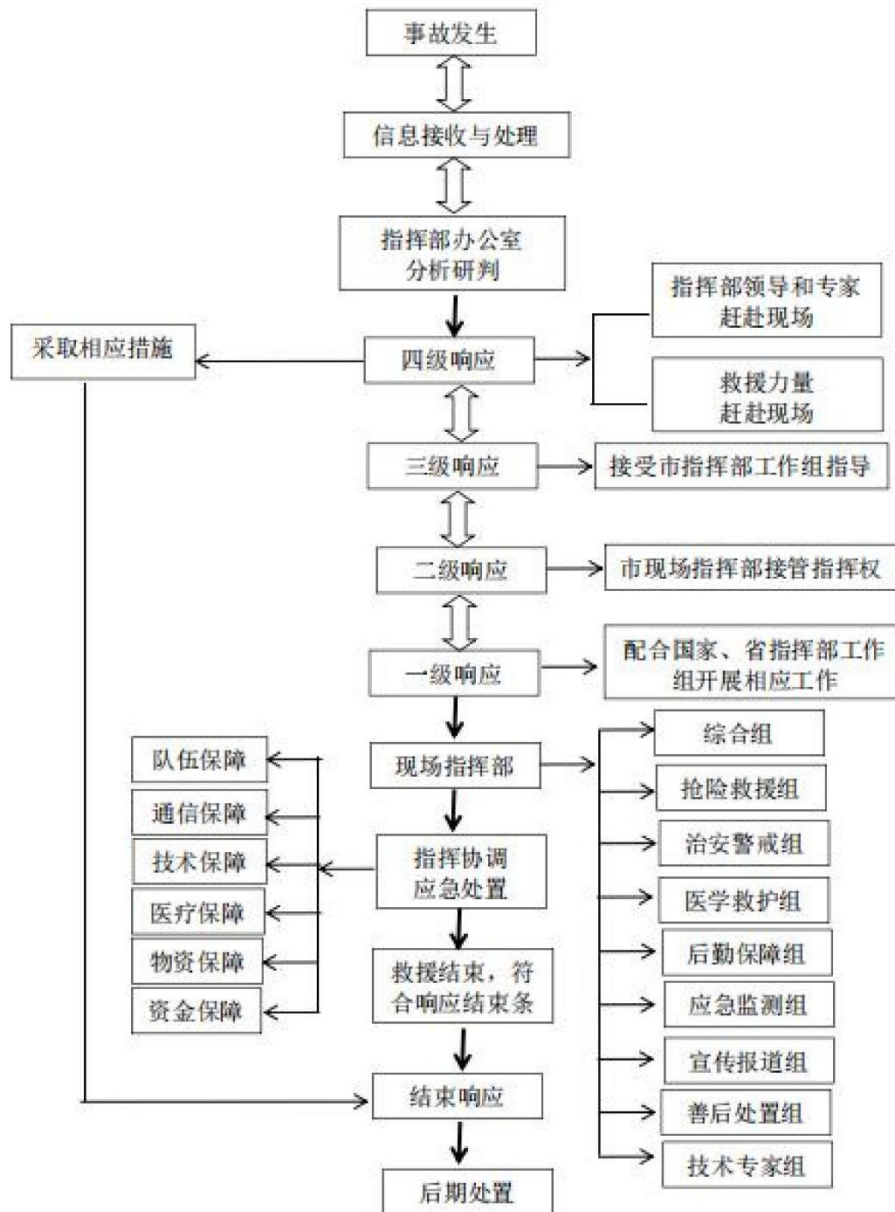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煤层气：是指赋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者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

煤层气开采：是指煤层气井的钻井、测井、压裂等施工环节及后期的排采管理、管线集输和压缩工程。

附件 1：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分管煤层气开采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负责兴县区域内发生的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协助国务院、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发布有关工作；完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煤层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县总工会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协调组织煤层气开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能源局	参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事故紧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配合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
县工信局	组织各煤层气开采企业参与现场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发布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协助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落实遇险遇难人员亲属临时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发生地短期和中、长期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地电兴县分公司	负责事故救援过程的电力保障工作。

联通兴县分公司	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抢险救援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现场指挥区域；配备与需要相适应的移动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
移动兴县分公司	
电信兴县分公司	
县武装部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
县武警中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政府办 (外事办公室)	负责向上级外事部门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安置，救援物资、物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县级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在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发生特别重大井喷失控、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在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发生重大井喷失控、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等。</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在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发生较大井喷失控、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等。</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在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发生井喷失控、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等。</p>

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1.5 事故分级	2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分级应对	3
2.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4
3 风险防控	7
4 监测和预警	8
4.1 监测	8
4.2 预警	8
4.3 预警分级	9
4.4 预警发布	9
4.5 预警响应	10
4.6 预警变更解除	11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1
5.1 信息报送	11
5.2 先期处置	12

5.3 县级响应	12
5.4 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14
5.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37
5.6 警戒疏散	38
5.7 医疗卫生救助	38
5.8 现场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38
5.9 环境监测	39
5.10 信息发布	39
5.11 应急结束	39
6 后期处置	40
6.1 善后处置	40
6.2 保险理赔	40
6.3 恢复重建	40
6.4 总结评价	40
6.5 事故调查	41
7 应急保障	41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1
7.2 应急队伍保障	42
7.3 应急装备保障	42
7.4 医疗卫生保障	42
7.5 交通运输保障	42
7.6 资金保障	43
8 预案管理	43

8.1 宣传培训	43
8.2 预案演练	43
8.3 预案修订	43
8.4 预案解释	44
8.5 预案实施时间	44
附件 1: 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
附件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6
附件 4: 县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7

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主动预防、有效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导和规范本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警队、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联通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地电兴县分公司、事故地乡（镇）人民政府。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直接监管煤矿的一般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县指挥部做好协助配合。

2.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事故发生区域、事故类型及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抽调县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

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减灾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煤华润联盛救护队、肖家洼煤矿救护队、斜沟煤矿救护队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事故发生煤矿有关技术人员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转运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报，对抢险救援过程中气象变化对井下救援过程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应对建议，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队、县委网信办、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及引导。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煤矿企业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死者殡葬、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

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监管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监管煤矿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县级监管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监管煤矿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监管煤矿、主体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同时，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能源等煤矿安全监

管部门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所有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3 预警分级

对于可以预警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4 预警发布

(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演变，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可以针对本县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可以针对社会公众，也可以针对某一部门（单位）。

（2）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文件、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警报器、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应急准备。

（1）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应急预案规定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2）接到有关信息后，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3）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现场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检查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6) 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4.6 预警变更解除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能源部门、矿山监察等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能源部门、矿山监察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按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监察部门。

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采取的措施等。

县应急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指导，立即传达至救援现场指挥部，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5.2 先期处置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县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三级响应，根据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二级响应，将事故抢险救援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开展相应工作。

5.4 事故抢险救灾处置要点

5.4.1 一般处置要点

根据兴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参照以下处置要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窒息或中毒、火灾等伤害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

事故的发展态势。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及退役军人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社会志愿服务。

(7) 保障消防水、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4.2 煤矿生产突发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一、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了解爆炸地点及其波及范围、人员分布及其伤亡情况、通风（如风量大小、风流方向、通风设施的损坏情况）、灾区气体情况（如瓦斯、CO、CO₂ 浓度及其流向、烟雾大小、温度等）、是

否发生火灾及其火灾范围、主要通风机的工作情况(是否正常运转,防爆门是否被吹开、损坏,通风机房水柱计读数是否发生变化等)。

2. 及时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的破坏程度、是否会发生连续爆炸、是否会诱发火灾、有无煤尘参与、可能影响的范围等。

3. 及时做出决定、下达命令,并组织指挥实施。

(1) 在灾情未完全查清、情况不明的情况下,要维持通风现状,即停止通风的不要随便开启,运转的不要停止;视情况切断灾区电源。

(2) 立即撤出井下受威胁区域人员,并安排专人在井口清点升井人数,确认未升井人数;同时建立抢险救援相应入井、升井制度。

(3) 组织指挥矿山救护队选择最近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区域人员最多的地点实施侦察、救援。发现可能救治的遇险人员,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救出灾区。同时,及时将灾区侦察情况和救援建议报告前线指挥部,为前线指挥部决策抢险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4)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和条件,在矿山救护队的保护下,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勘察灾情,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5) 查明灾区是否有火源存在,迅速组织恢复通风。如有火源,按火灾事故处理;如无火源,则应尽快恢复灾区通风,排除爆炸产

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让新鲜空气不断供给灾区，为抢救遇险人员创造条件。

低浓度瓦斯爆炸时应首先考虑尽快恢复通风，防止瓦斯积聚到爆炸极限。一时无法恢复时，如无火源，可考虑先抢救遇险人员，后恢复通风。

高浓度瓦斯爆炸时应首先查明灾区是否有火源存在，若有火源，严禁启动局部通风机恢复灾区通风，应在不供风的情况下救人和灭火，但必须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无法灭火或灭火无效时，及时予以封闭；若无火源，则首先考虑恢复通风，排放瓦斯后，再集中力量救人。

正确调控风流，恢复灾区通风时，应优先考虑用全负压方法。如不具备条件时，可用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

(6) 加强支护，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确保救援通路安全。

(7) 预防连续爆炸伤害。发生连续爆炸时，应采取注入惰气或二氧化碳等措施抑制爆炸，消除火源，严密监视通风和瓦斯情况，并认真检测和记录气体变化。

抢险人员进入灾区时，要有专人检查瓦斯，若瓦斯浓度达到2%并在继续上升时，要立即退出灾区。若灾区无人或人员已经遇难或没有控制住瓦斯爆炸和消除火源，不能保证作业安全，严禁利用爆炸间隙进入灾区，待采取措施，消除爆炸危险后再行进入。

二、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了解突出地点及事故波及范围（包括突出强度、瓦斯喷出或涌出量及逆流情况、突出物堆积特征等）、人员分布及其伤亡情况、通风情况（如风量大小、风流方向、通风设施的损坏情况等）及巷道堵塞、破坏情况、灾区气体情况（如瓦斯、CO、CO₂浓度及其流向、烟雾大小、温度等）、是否引发其它事故。

2. 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是否会发生连续突出、能否诱发瓦斯燃烧、爆炸及火灾、可能影响的范围等。

3. 及时做出决定、下达命令，并组织指挥实施。

（1）立即组织撤出井下受威胁区域人员，并安排专人在井口清点升井人数，确认未升井人数；同时建立抢险救援相应入井、升井制度。

（2）慎重考虑灾区是否停电。一般应远距离切断灾区和受影响区域内的电源，防止产生火花引起爆炸。如果因停电造成矿井或灾区被水淹时，则应加强通风。特别是要加强电气设备的通风，做到送电的设备不停电，停电的设备不送电。

（3）组织指挥矿山救护队选择最近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区域实施侦察、救援。矿山救护队要制定严格的灾区行动的安全措施，不准随意启闭电器开关，不要扭动矿灯开关和灯盏；严密监视原有火区，查清突出后是否出现新火源，防止引爆瓦斯；发现可能救治的遇险人员，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救出灾区。同时，及时将灾区侦察情况和救援建议报告前线指挥部，为前线指挥部决策抢险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4)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和条件，在矿山救护队的保护下，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勘察灾情，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5) 派人到进风井口及其 50m 范围内检查瓦斯，设置警戒，熄灭警戒区内的一切火源，严禁一切车辆进入警戒区。

(6) 迅速组织灾区恢复通风。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必须保证矿井正常通风，不得停风和反风，防止风流紊乱扩大灾情。如果通风系统及设施被破坏，应设置风障、临时风门及安装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因突出造成风流逆转时，要在进风侧设置风障，并及时清理回风侧的堵塞物，使风流尽快恢复正常。在恢复突出区通风时，要设法经最短路线将瓦斯引入回风道。回风流应尽量避免已封闭的火区，必须经过时，要严格检查火区封闭情况，并予以严密的封闭。当井巷有堵塞时，必须首先采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在通往回风侧的路口外，设置警戒和岗哨，严禁人员进入，待正常通风、瓦斯不超过规定后，方可撤除警戒和岗哨。

(7) 积极组织排放突出瓦斯。其方法有利用矿井总风压排放瓦斯、利用局部通风机正压排放瓦斯、利用抽放瓦斯系统排放瓦斯以及这三种方法综合使用。

(8) 组织清理突出物。清理突出物时，必须从进风侧向突出孔洞内方向进行清理，在清理突出物的同时采用防灭火材料对孔洞进行防灭火处理；必须加固好突出部位前后巷道及巷道两帮和顶部，防止二次突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煤尘飞扬，应尽量在突出物

上覆盖麻袋、草帘等覆盖物，利用强大水流对巷道和覆盖物进行冲洗，降低粉尘浓度。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生煤炭自燃，首先采用直接灭火的方式进行灭火，不能尽快消除火患时，迅速撤出人员进行封闭。

(9) 保证压风机正常运转，以利避灾人员利用压风自救系统进行自救。

(10) 制定并实施预防再次突出的措施。救援中当发现突出点有异常情况，可能发生二次突出时，要立即组织撤出人员。为防止二次突出，要设置防护板，打密集支柱。若突出后造成火灾或爆炸，则按处理火灾或爆炸事故组织救援。

三、矿井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了解火灾种类、地点及其波及范围、人员分布及其伤亡情况、通风情况(风量大小、风流方向、风门等通风设施情况)及巷道设施破坏情况、灾区气体情况(如瓦斯、CO、CO₂ 浓度及其流向、烟雾大小等)、灾区温度、主要通风机工作情况等。

2. 分析判断发火地点及火灾种类、火灾对风流流动状态的影响、通风系统破坏程度、火灾发展趋势、灾区瓦斯状况及能否引发瓦斯、煤尘爆炸、可能的影响范围。

3. 及时做出决定、下达命令，并组织指挥实施。

(1) 必须立即撤出灾区和可能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并安排专人在井口清点升井人数，确认未升井人数；同时建立抢险救援相应入井、升井制度。

(2) 组织指挥矿山救护队选择最近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区域实施侦察、救援。发现可能救治的遇险人员，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救出灾区。同时，及时将灾区侦察情况和救援建议报告前线指挥部，为前线指挥部决策抢险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3)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和条件，在矿山救护队的保护下，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勘察灾情，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4) 慎重选择调风措施，正确选择通风方法。处理矿井火灾事故的通风方法主要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风流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无论采取哪种通风方法，都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控制烟雾的蔓延，不致危及井下人员安全；防止火灾扩大和防止出现再生火源；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防止引起瓦斯、煤尘爆炸；防止因火风压引起风流、火烟逆转而造成危害；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安全撤退，保证救灾人员的安全，并有利于抢救遇险人员；创造接近火源有利的灭火条件。

(5) 正确选择灭火方法。扑灭矿井火灾的灭火方法一般有直接灭火、隔绝灭火、综合灭火3种，每种灭火方法都有严格的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选用何种灭火方法，应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瓦斯浓度。在瓦斯矿井选择灭火方法时，必须正确处理灭火和防止瓦斯爆炸的关系。如有爆炸危险，则应首先考虑消除爆炸危险，

再决定灭火方法。正在实施的灭火工作，如果瓦斯浓度增加，有爆炸危险，必须停止灭火工作，采取有效的通风方法，降低瓦斯浓度后，再行灭火；否则，则应采取更安全的灭火方法。

火灾的范围。当火源明确、火势不大、范围较小时，在瓦斯浓度允许范围内进行积极灭火，以尽快扑灭火灾，防止事故扩大。而对于大面积火灾，积极灭火难以扑灭时，就只能采取隔绝灭火或综合灭火方法。

通风系统状况。无论采用什么方法灭火，都要求灭火现场的风流稳定，以创造有利的灭火条件。

用水直接灭火时要保证回风畅通，瓦斯浓度在 2% 以下；封闭火区时如有爆炸危险，要加大火区进风量，降低瓦斯浓度后再进行封闭；为防止火风压和风流逆转，要采用必要的风流调控方法。

人力、物力。矿井灭火需要方方面面的紧密配合，要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来保证；否则，再好的灭火方法都难以实施。

灭火方法和措施并非一成不变，要根据火区的变化，权衡利弊，随时调整方案，采取更有效的灭火方法。

(6) 矿井不同地点的火灾应急处置方法。不同地点的火灾，有不同的特点，应急处置方法各有不相同。

a. 进风井口附近火灾处理：

① 主要通风机反风。

② 关闭进风井口防火门或盖住井口，井下设临时密闭。

③按照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引导井下人员升井。如果进风井口被火包围或进风井筒已有烟气，应从回风井或其他进风井撤出。

④采取灭火措施，减少火势。

b. 进风井筒火灾处理：

①在进风侧人员全部撤离及妥善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后，组织全矿井反风，但应注意对原有火区、采空区瓦斯流向影响的分析。

②采取风流短路措施，但必须事先将短路后受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全部撤出。

③若对多台主扇联合运行的矿井反风时，要做到非事故区域的主扇先反风，事故区域的主扇后反风，压入式通风的矿井次序正好相反。

④在反风不能实现，且不宜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的情况下，要关闭防火门，减少供风。

⑤引导井下人员沿安全路线从其他进风井或回风井出井。

⑥斜井着火时，在发火初期火势不大，可由上而下进入井筒探险、灭火；火势增大后，不能由上而下进入井筒，应在反风成功后由下而上探险，直接灭火。

⑦竖井井筒发生火灾，禁止让人员进入灭火，可从地面用高泡、二氧化碳、惰气（泡）、液氮、泥浆、水凝胶等灭火设备充填井筒灭火。

c. 井底车场火灾处理:

①积极组织直接灭火,防止火势蔓延。

②根据火情,组织全矿井反风。

③组织井下人员从安全路线升井。

④中央并列式通风的矿井,可使进、回风短路,将烟流直接排出地面。

⑤采用打临时密闭或挂风障的方法,减小向井底车场火源的供风量,防止火势扩大。

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影响的采区防火门关闭,减少灾区范围。

d. 进风大巷火灾处理:

①根据火情,组织全矿井反风。

②积极组织直接灭火。

③实行短路通风,将火灾烟流引入回风道。

④在火源上风侧增阻,减少火源的供风;火源下风侧尽快清除可燃物。

e. 采区主要进风巷火灾处理:

①积极组织直接灭火,为防止火势扩大,在火源的上风侧可悬挂风障,以减少风量。

②条件允许时,应设法阻断火势蔓延通路。

③在倾斜巷道上行风流中发生火灾时,采取减风、直接灭火、畅通排烟通道等措施,防止旁侧支路风流逆转。采取减少风量措施时,要防止造成火区贫氧和瓦斯积聚。

④火灾发生在采区的上行风路中，在排烟的道路上，在不威胁到集中工作地点或人员已经撤出的情况下，担负火区通风的主要通风机不能降压或停止运转。

⑤倾斜巷道下行风流中发生火灾时，要积极灭火，最好能将风流反向或尽早引向回风巷，防止主干支路风流逆转。

⑥立即将火源点回风侧的水幕打开，实行喷雾、洒水降温。

⑦有条件时，可组织局部反风，防止烟流进入采区。

⑧扑灭倾斜巷道下行风流火灾，必须采取措施，增加进入的风量，减少回风的风阻，防止烟流逆转，但绝不能停止通风机运转；如果因火风压过大、倾斜巷道的风流逆转不可避免时，最好能在火源上风侧寻找一条短路路径，使逆退的烟流尽快排往回风系统。

⑨在倾斜巷道灭火时，可利用中间巷道、联络巷等接近火源直接灭火。不能接近火源时，可利用矿车、箕斗将高泡、二氧化碳、惰气（泡）、液氮、泥浆、水凝胶等灭火设备下到巷道中近距或远距离灭火。

⑩当发火巷道中充满大量瓦斯，在不需要救人的情况下，不得派救灾人员进入火区地点冒险灭火或探险。

处理火灾过程中，所有通往火区的路口都应设置栅栏，悬挂警示标牌或派人专人守护，防止非救援人员进入。

f. 采场火灾处理：

①采场发生火灾，一般不减风，应采取措施积极灭火。

②能够接近火源时，一般在通风的情况下从进风侧用压力水、灭火器直接灭火，要有效地利用灭火器和防尘供水管路。用水灭火时，水源要充足，避免灭火时产生大量水蒸气，引起水煤气爆炸。水流应先向火源外围喷射，随着燃烧物温度的降低而逐步逼向火源中心，同时，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道，以防止水煤气积聚发生爆炸。

③无法接近火源时，可用高泡、二氧化碳、惰气（泡）等灭火设备远距离灭火。

④进风侧发生火灾直接灭火难以奏效时，可采取局部反风，从回风侧灭火，但进风侧要设置水幕，并将人员撤出。

⑤采煤工作面瓦斯燃烧时，要增大工作面风量，并利用干粉灭火器、砂子、岩粉等，将灭火人员分布开，对整个燃烧线进行灭火。

⑥着火范围较大、直接灭火无效时，采取隔绝灭火方法灭火。

⑦工作面运输巷（进风巷）发生火灾时，进风侧打密闭墙要尽量靠近火源，回风侧的密闭墙要视烟雾和温度情况，距火源有一定距离。

⑧工作面回风巷发生火灾时，要采取措施防止采空区瓦斯涌出和积聚。

⑨对有瓦斯爆炸危险的工作面，有条件时，在封闭过程中可从进风侧注入惰性气体，惰化火区。

⑩火源上风侧有瓦斯涌出的掘进工作面，应保持局部通风机正常运转，因故停风时，应立即封闭。

g. 采空区火灾处理:

①采空区火灾处理时,人员难于接近火源,一般采用直接灭火法很困难,常采用隔绝窒息灭火。

②隔绝窒息灭火无效时,如采空区漏风较多,可采用灌浆、水砂充填灭火。

③有条件时也可向采空区注入氮气等惰性气体。

④可调节采空区进、回风侧两端的风压,采用均压灭火。

⑤采空区有联络巷时,可利用联络巷接近灭火,也可以打绕道接近火源灭火。

h. 主要硐室火灾处理:

①切断硐室内电源。

②使用硐室内存放的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沙等进行直接灭火。

③硐室火灾难以扑灭时,应立即关闭防火门进行隔绝,然后采用水、灭火器等措施,扑灭硐室火灾。

④硐室无防火门时,应采取挂风障控制入风。

⑤火药库着火时,应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材料运出,如因高温运不出时,则关闭防火门,退往安全地点。

⑥绞车房着火时,应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

⑦蓄电池电机车、充电硐室着火时,为防止氢气爆炸,应立即停止充电,加强通风并及时把蓄电池运出硐室。

⑧硐室火灾产生大量烟雾时，应敞开硐室专用回风道调节风窗或排烟道路上通往总回风的风门，使烟流短路。

⑨当敞开硐室专用回风道的调节风窗后仍有烟雾外溢，或者着火硐室位于矿井总进风道，应反风或风流短路；着火硐室位于矿井一翼或采区总进风所经两巷连接处，在条件具备时，采用短路通风或局部反风。

i. 独头掘进巷道火灾处理：

①处理独头掘进平巷火灾

如火灾发生在工作面，其主要处理方法：一是首先抓住火灾初始阶段最佳时机直接灭火。二是保持局部通风机正常通风状态。三是在瓦斯浓度 2% 以下，人员可靠近火源，利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水等直接灭火。四是若局部通风机已经停转，救援人员应先测定瓦斯、氧气浓度，根据浓度值确定行动对策，当瓦斯浓度不超过 2% 时，可启动风机排烟降温；当瓦斯浓度大于 16%，不能启动风机，以免产生瓦斯爆炸。五是当直接灭火不可能或无效时，立即确定合适的密闭位置封闭火区。六是火灭后，必须仔细清查阴燃火点和隐蔽火源，防止复燃引起爆炸。

如火灾发生在巷道中部，其主要处理方法：一是用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水等直接灭火。二是保持局部通风机正常状态，如局部通风机已经停转，严禁开启局部通风机。三是火焰点以里有遇险人员待救时，在灭火的同时，可打开压风管阀门加大压风量，以延长遇险人员待救时间，降低瓦斯浓度。但供风量不能过大，以免把

高浓度瓦斯吹向火焰点引爆。四是在救人灭火的同时要严密监视瓦斯情况,并分析判断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必须注意火源以里的瓦斯,严禁用局扇风筒把瓦斯排出经过火点。五是如火势不大、救援人员容易穿过火区时,可穿越火区救人,同时应在火焰点以里打上风障,阻止瓦斯向外涌出。也可打开水幕以阻止火灾蔓延。六是有条件并确认火源以里无人时,可用惰气或氮气灭火。七是因人力、物力不足或火势太大,在短期内不能扑灭火灾时,或火区瓦斯浓度已超过2%,并继续上升、火源以里瓦斯情况不明时,应在巷道口附近封闭火区。如火灾发生在巷道入口部,其主要处理方法:一是抓紧时机,立即直接灭火,同时撤出火源点以里所有人员。二是如有可能立即在火源点以里打上风障,打开水幕,阻止火焰往里蔓延。三是立即撤出贯穿风流回风流附近的人员。四是如火势较大,无法直接灭火时,应立即在巷道口设密闭墙封闭火区。

②处理独头掘进上山巷道火灾。其主要处理方法:一是如火灾发生在工作面,在瓦斯不超过2%时,灭火中要加强通风,排除瓦斯。同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直接灭火。二是如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较大、瓦斯浓度超过2%仍在继续上升时,要立即把人员撤到安全地点,远距离进行封闭。三是中段发生火灾,没有相当的把握,不得直接灭火,要在安全地点进行封闭。四是如果局部通风机已经停止运转,不管火灾发生在何处,在无需救人时,严禁人员进入灭火或侦察,并立即撤出附近的人员,远距离进行封闭。

③处理独头掘进下山巷道火灾。其主要处理方法：如工作面发生火灾，在通风情况下，瓦斯浓度不超过1%时，可直接灭火；如中段发生火灾，一般不宜直接灭火，要远距离封闭。

j. 回风大巷、回风井筒火灾处理：

①一般不能改变风流方向，但必要时可减少风量以控制火势。

②回风大巷火源进风侧有较大的瓦斯源时，应立即封闭，防止火源点瓦斯浓度增大时引发爆炸事故。

③如回风井筒发生火灾应控制入风防火门，人员撤出后可停止主要通风机。如多风多风机通风时，发生火灾区域回风井的主要通风机不能停风。

④火灾处理结束后应立即畅通发生火灾巷道，以保持矿井通风系统正常。

四、矿井水害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了解矿井水害性质（类型）、水文地质、水害地点、突水情况及其波及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及其伤亡、矿井内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进入的通道等情况，通风情况（风量大小、风流方向、风门等通风设施情况），灾区气体情况（瓦斯浓度、氧气、硫化氢、二氧化碳浓度及它们的流向）、灾区温度、顶板等其他环境情况，原有排水系统及排水能力、供电系统及排水器材储备及能力情况等。

2. 分析判断突水的地点、性质（类型）、透水时的静止水位及积水量、透水后的涌水量、补给水源、影响范围，确定突水影响程

度；根据事故前井下作业人员所在的位置与撤退时可能遇到的情况，判定遇险人员所在的位置，分析该处或其他尚有生存条件的地点，确定该地点的空间容积、氧气、瓦斯、二氧化碳浓度，估算他们可以生存的时间及水灾发展趋势；分析排水系统及排水能力，预估排水时间，准备增加排水能力；分析水文地质、排水设施、通风系统、供电系统、井巷及灾区气体、温度、顶帮环境等情况对抢险救援可能的影响。

3. 及时做出决定、下达命令，并组织指挥实施。

(1) 突水量大，立即撤出透水区域及附近其他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并安排专人在井口清点升井人数，确认未升井人数；同时建立抢险救援相应入井、升井制度。

(2) 组织指挥矿山救护队选择最近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区域实施侦察、救援。发现可能救治的遇险人员，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救出灾区。同时，及时将灾区侦察情况和救援建议报告前线指挥部，为前线指挥部决策抢险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3)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和条件，在专业救护队的保护下，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勘察灾情，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4) 研究制订控排水方案

水害事故发生后，根据突水量情况和矿井布局情况，可采取“截、堵、排（直排、倒排、引排）、钻（垂孔、斜孔、平孔）”等方案，也可多种方案结合进行。如：

对地表水体水害事故，可采取地面截流、堵漏、引流以及井下采用引流排水等方案。

对松散层(冲积层)水水害事故，可采取地面切断水源、注浆加固导水通道、井下适当位置构筑临时或永久水闸墙、排除井下水砂等方案。

对老窑水水害事故，可根据突水量、突水水位、突水点与巷道的关系、井下巷道地势及布置、中央水仓位置及受毁坏情况、邻近采空区情况等，可采取注浆堵截导水通道、打堰等方式拦截动水来源、向地面直排水、向邻近地势低洼的采空区、废弃巷道和中央水仓引水、多级倒水追排水、构筑临时水仓倒水排水、实施打钻排水等方案。如需开凿巷道，应先探清水位，防止二次透水。

对灰岩水水害事故，可采取建筑水闸墙、安装水泵、注浆堵水等方案。

对砂岩水水害事故，可采取开泄水巷、打钻疏水降压、加强排水等方案。

(5) 组织现场工程抢险和人员抢救。

①如涌水量不大，可组织力量，就地取材，加固工作面，尽快堵住出水口；如果突水量超过矿井排水能力或需要形成静水注浆堵水的条件下，在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后，可组织关闭防水闸门，或在适当位置构筑档水墙，必要时在水闸外加固，以便缓冲透水后巷道内流水冲击力；尽最大努力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水淹没，如果涌水量超过排水能力，必须预先撤离受威胁人员。在水源情况不明、涌水

凶猛、顶帮松散的情况下，决不可强行封堵出水口，以免引起工作面大面积突水，造成人员伤亡，扩大灾情。

②根据突水量与矿井排水能力，按照研究制订的控排水方案，采取单泵一级、双泵一级、小泵群组合一级或串联泵多级排水的方法，及时组织安装水泵、水泵群进行强排水，扩大排水能力，并密切关注水位变化。

③加强排水期间的通风管理和安全管理

一是加强通风，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的积聚和发生窒息中毒事故。

二是经常检查瓦斯，当井巷空气中瓦斯浓度达 1%时，停止向井下输电排水，要加强通风，使瓦斯浓度降到 1%以下。

三是及时检查有毒有害气体，定期取样分析。排水透空后，及时组织局部通风，排出有毒有害气体。

四是严禁在井筒内或井口附近用明火灯，不准出现其他火源，防止井下瓦斯大量涌出引起爆炸事故。采取工程钻探抢险时，注意检查钻孔口及附近瓦斯浓度，瓦斯浓度大时，要在钻孔周围一定距离设置警戒和标示，派人看守，严禁烟火。

五是注意观察巷道情况，防止冒顶或掉井事故。

六是要保证人员在作业中的通讯联系和安全退路。

④积极营救被困人员。

如被困人员所在地点高于突水后水位线，可用敷设的供水和压风管路输送液体食品和压缩空气。

若无供给条件，可用钻探手段，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通过钻孔输送食品和空气。如果他们所在地点为盲洞且低于突水后水位时，则不可盲目打钻孔，以防泄压引起该地点水位上升，扩大灾情。

如排水水位下降且条件允许时，可组织专业救护队探水救人，同时要防止次生事故。

在营救遇险人员出井时，一是首先由救护队对遇险人员躲避地点进行检查，在检查后确认躲避处无火源和其它危害时，根据躲避点空气情况，可打开氧气瓶放氧，使空气中氧含量增加。二是在发现遇险人员时，严禁用头灯光束直射其眼睛，以免在强光刺射下瞳孔急剧收缩，造成失明，应使灯光束避开遇险人员的眼睛，或用红布、纸张、衣片等罩住头灯，使光线减弱，或用布把遇险人员的眼睛蒙住，使瞳孔逐渐收缩，等恢复正常时才可以见到强光。二是不可立即将遇险人员抬运出井，应注意保护体温，在井下安全地点进行初步处置后，立即升井，迅速运送医院。在运送途中，要轻抬轻放，保持平衡，避免震动，还应注意受伤人员的伤情变化。

(6) 根据救灾的需要，调集相应的专业救援力量增援，确保救灾顺利进行。

五、矿井冒顶事故应急处置

1. 迅速了解顶板事故发生的地点、波及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位置、冒顶地区顶板特性、灾区坍塌及堵埋人员情况、通风系统破坏，瓦斯涌出情况及其流经区域、供水、供电、压风系统的破坏情况。

2. 分析判断灾害严重程度、遇险人员所在地波及范围及可能诱发的继发性灾害、高应力区的发生地点、高应力未释放区的地点、岩层冒落高度、冒落块度大小、冒顶位置和范围大小以及围岩破碎等情况，以确定不同的抢救方法，分析灾区坍塌范围、通风、供水、供电、压风系统的破坏情况和堵埋人员情况以及对抢险救援的影响，以采取相应的救援方案。

3. 及时做出决定、下达命令，并组织指挥实施。

(1) 组织指挥救护队选择最近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区域实施侦察救援。处理冒顶事故的过程中，救护队始终要有专人检查瓦斯和观察顶板情况。如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同时，及时将灾区侦察情况和救援建议报告前线指挥部，为前线指挥部决策抢险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和条件，在矿山救护队的保护下，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勘察灾情，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3) 处理冒顶时，必须按先外后里、先支后拆、先近后远、先顶后帮、先监测后支护的原则，根据岩层冒落高度、冒落块度大小、冒顶位置和范围大小以及围岩破碎等情况采取掏小洞法、“井”字木垛法、搭凉棚法、撞楔法、打绕道法、梁窝法、开补巷法等不同的处置方法。

(4) 抢救被冒顶封堵的人员时，首先应采用呼喊、敲击的方法，或用生命探测仪、寻人仪等设备准确判定被堵人员的位置，并

与遇险人员保持联系，鼓励他们配合抢救工作。而后在维护好顶板的条件下迅速清理堵塞物，或掘进小巷道，以接近遇险人员。清理堵塞物时，使用工具要小心，试探时要用木棍，防止伤害遇险人员。

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威胁救援安全或埋压堵塞人员时，要首先检查和维护好冒落点及其附近的设施，以保障营救人员在救援时的安全，并有畅通、安全的退路。

冒落范围不大时，如果遇险人员被大块矸石、支柱、金属网、铁架等物压住，可用千斤顶、液压起重器、岩石破碎器、液压剪刀以及各种类型的金属锯、岩石锯、本锯等进行处理，在瓦斯浓度不超限的情况下，还可使用氧气切割机快速切割金属，再将遇险人员救出，绝不可用镐刨、锤砸等方法扒人或破岩，切忌生拉硬拽。如人员被折损的支架压住，组织人员合力将支架掀起，将人员迅速救出。

如采用千斤顶等不能将大矸石顶起时，应保持大块矸石稳定的情况下，在矸石下掘凿通道，将人员救出。

冒顶导致设备推移，砸伤人员时，要先将设备断电后，利用相关设备将设备吊起，支垫牢固后，救助受伤人员。

(5) 如果遇险人员所在地点通风不良，要设法加强通风，保证遇难人员能呼吸到新鲜空气。遇难人员被堵在矸石堆内、一时无法接近，应利用原有水管、压风管或打钻孔等等向被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但不要用强烈光线照射。

(6) 遇险人员被冒顶隔堵后，如果条件具备，可采用钻孔救援措施。

(7) 在积极组织处理冒顶的同时，要充分预见冒顶区给通风工作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a. 组织清除冒落堵塞物，使被切断的风流恢复原来的状况。

b. 清除堵塞物工程量大时，可利用或修复原有压风、水管对冒顶区进行送风，或打钻孔送风。安装局部通风机，向冒顶地点送风，但应注意防止局部通风机打循环风。

c. 因冒顶使通风设施损坏时，应首先对通风设施进行修补或重建，恢复通风系统。如暂时无法恢复，要建立临时通风系统，保证正常通风。

e. 因冒顶导致灾区瓦斯涌出浓度超限时，要立即切断电源，待通风系统恢复正常或建立临时通风系统，瓦斯浓度低于 1% 时方可送电。

(8) 抢救出的遇险人员应迅速抬到安全地点，进行初步处置，而后立即升井，迅速运送医院。

搬运伤员时，要轻抬轻放，保持平衡，避免震动，还应注意受伤人员的伤情变化。

5.5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本区域力量不足时，向吕梁市申请协调相邻区域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支援。

5.6 警戒疏散

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社会稳定组人员开展警戒疏散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合理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管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误入事故区；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合理有序组织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受伤人员等进行疏散；维护治安，防止发生治安事件；为车辆指导绕行的交通路线。

5.7 医疗卫生救助

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医学救护组人员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等资源，开展事故伤员现场简单救治、紧急转运等工作；组织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8 现场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行动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备自救器、气体检测仪等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煤矿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

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方式、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作出相应安排，便于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

5.9 环境监测

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环境监测组人员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别，对事故现场空气、水质、动植物、土壤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环境危害，及时进行监测，并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5.10 信息发布

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审查批准后，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5.11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控制或消除，重要档案、重大财产得到保护，经事故现场指挥部确认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结

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护、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保险理赔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3 恢复重建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4 总结评价

(1) 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

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和复盘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救援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6.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及时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和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事故状态下的通信保障由县工信局及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负责。

7.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局统筹协调，兴县肖家洼煤矿救护队、中煤华润联盛煤矿救护队、兴县斜沟煤矿救护队为主要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为辅助力量，县武装部在必要时组织民兵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7.3 应急装备保障

以事故煤矿附近单位内部应急资源为基础，县政府应急资源为重点，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7.4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7.5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交警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6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故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包括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煤矿企业要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作为应急管理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各单位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演练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及总结评估工作。

8.3 预案修订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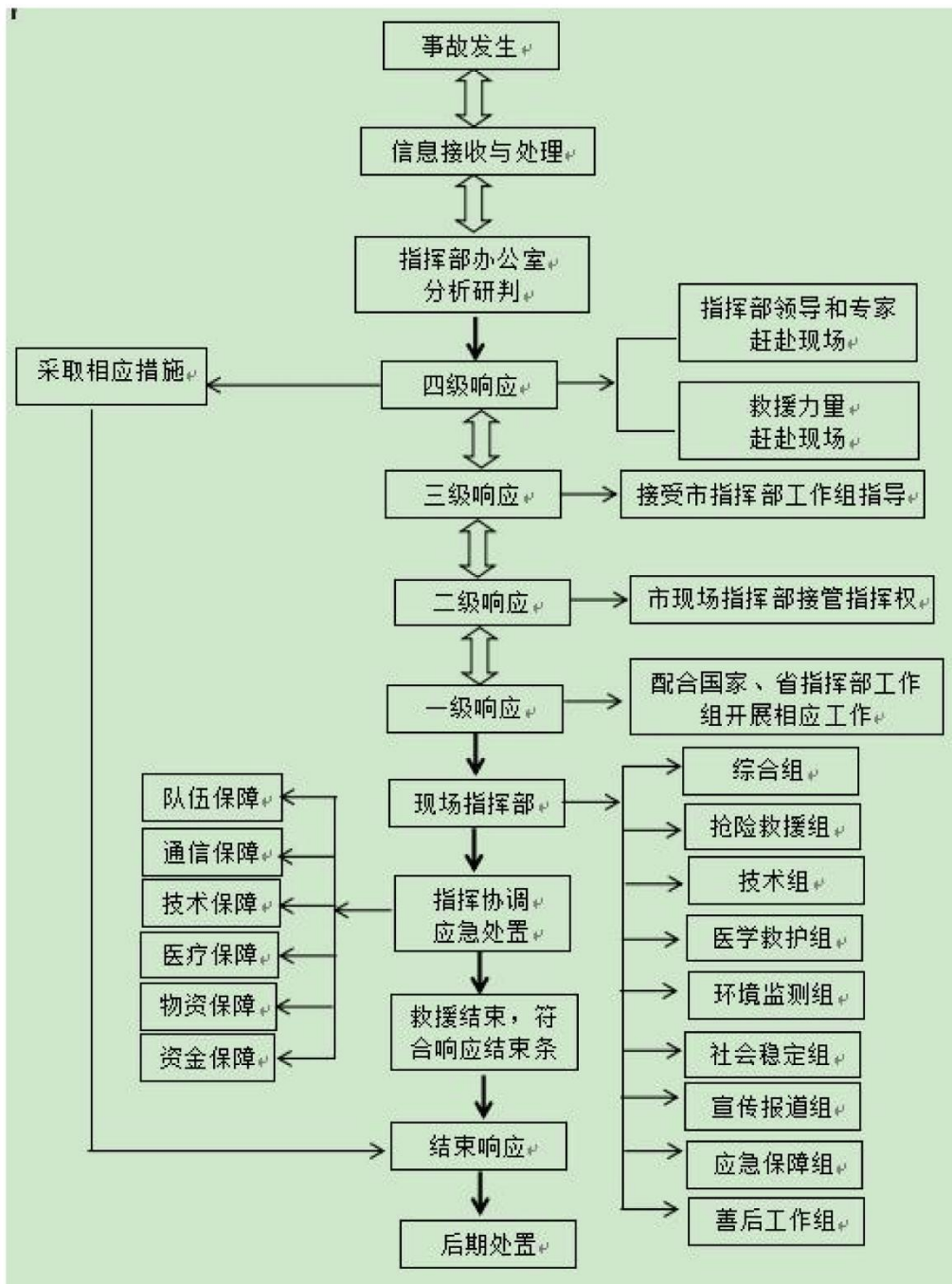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县长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应急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网络有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	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公安局	负责煤矿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县应急局	承担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订、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落实遇难遇难人员亲属临时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环保兴县分局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生态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渠道畅通。
县卫健局	负责调派医疗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安全转运伤员；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县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地交通疏导、管制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武装部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武警兴县中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安置，救援物资、物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及善后处置工作。
	地电兴县分公司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兴县分公司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现场指挥区域；配备与需要相适应的移动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
	联通兴县分公司	
	电信兴县分公司	
	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安置，救援物资、物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p>一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时。</p>
<p>二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时。</p>
<p>三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时；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四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或无法判明事故等级可能发展成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兴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兴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故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2 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2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分级应对	4
2.3 现场指挥部	4
3 风险防控	8
4 监测和预警	8
4.1 监测	8
4.2 预警	8
4.3 预警分级	9
4.4 预警发布	10
4.5 预警响应	10
4.6 预警变更解除	11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1
5.1 信息报告	11
5.2 先期处置	12

5.3 县级响应	13
5.4 冶金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15
6 应急保障	24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6.2 应急队伍保障	25
6.3 物资装备保障	25
6.4 医疗卫生保障	25
6.5 交通运输保障	25
6.6 资金保障	26
7 后期处置	26
7.1 善后处置	26
7.2 保险理赔	26
7.3 恢复重建	26
7.4 总结评价	27
7.5 事故调查	27
8 预案管理	27
8.1 宣传培训	27
8.2 预案演练	28
8.3 预案修订	28
8.4 预案解释	28
8.5 预案实施时间	28
附件 1: 兴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9
附件 2: 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冶金工贸) .	30

附件 3：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33

附件 4：县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34

兴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兴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武装部、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市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

地电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冶金工贸行业方面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工信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定、修订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事故发生区域、事故类型及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应急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情况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煤华润联盛救护队、肖家洼煤矿救护队、斜沟煤矿救护队、华兴铝业救护队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险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组织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救助伤员；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4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掌握、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事发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专家组主要任务是：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的措施和建议。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报，对抢险救援过程中气象变化对救援过程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应对建议；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队、县委网信办、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

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及引导。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企业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死者殡葬、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受灾人员临时救治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冶金工贸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预防的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执法检查、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

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同时，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所有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3 预警分级

对于可以预警的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4 预警发布

(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演变，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可以针对本县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可以针对社会公众，也可以针对某一部门（单位）。

(2)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文件、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警报器、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应急准备。

(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应急预案规定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2) 接到有关信息后，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 现场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检查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6) 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4.6 预警变更解除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部门及相

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采取的措施等。

县应急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指导，立即传达至救援现场指挥部，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1）煤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煤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煤气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煤气阀门。

（2）高温熔融金属事故：立即急停断电，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底吹氩、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

禁动炉。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铝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区域禁止有水，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3) 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4) 铝液泄露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阀门，开启紧急泄露器。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

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三级响应，根据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

作，必要时请求上级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二级响应，将事故抢险救援指挥权移交市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同时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开展相应工作。

5.4 冶金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5.4.1 一般处置要点

根据兴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参照以下处置要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窒息或中毒、火灾等伤害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态势。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及退役军人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社会志愿服务。

(7) 保障消防水、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4.2 冶金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一、火灾事故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和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疏散现场人员，同时了解是否有人被困，及时做好受困人员的施救；

2.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研判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和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3.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1) 扑救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类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

(2) 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要坚持“控制燃烧、防止爆炸、

适时灭火”的原则，在堵漏准备充分后，可迅速用干粉灭火，并堵漏；条件允许时，可实施关阀断料等工艺措施灭火；

(3) 扑救易燃液体火灾，先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密闭容器，控制燃烧范围；如有液体流淌时，可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也可视情况挖沟导流；

(4) 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应由专业消防队员进行；针对化学品种类，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

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和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2.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预测泄漏扩散趋势，及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3. 泄露事故主要控制措施：

(1) 发现危化品泄漏时，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露污染区。如果泄漏物是易燃品，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

(2) 发现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立即疏散现场人员，保护、控制好现场，由专业救援人员进行救援；

(3)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切断与之相连的设备、管线，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等方法来

控制化学品的泄漏。如果是容器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同时将现场的门窗打开，使空气流通以减少有毒气体在空气中浓度；

4. 泄漏物的处置

(1) 气体 泄漏物处置

应急救援人员在止住泄漏后，可以用合理的通风方式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2) 液体泄漏物处理

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3) 固体泄漏物处理

用适当的工具收集泄漏物，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三、液氨泄漏事故

1. 液氨泄漏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至上风处；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抢救受伤人员时，首先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并穿戴防化服，做好防氨中毒的安全措施。

2. 检查确定液氨漏点，进行系统的隔离工作。若隔离存在困难，要采用覆盖湿毛巾、湿碎布或湿棉被的措施；并视情况采用现场消防水泡和消防水带对液氨进行喷射稀释。

3. 出现氨泄漏时严禁使用钢质、铁质工具进行操作，以防出现

火花导致爆炸。

四、煤气泄漏事故

1. 处置煤气泄漏点。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抢险救援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严禁单人作业。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煤气隔断装置、压力表或蒸汽、氮气接头应由专人控制操作。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在泄漏现场时严禁使用钢质、铁质工具进行操作，以防出现火花导致爆炸。

2. 处置次生灾害。

(1) 煤气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时，可选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进行灭火。灭火前须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煤气设施着火时，应逐渐降低煤气压力，通入大量蒸汽或氮气，不应突然关闭煤气闸阀或水封，以防回火爆炸。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厘米的煤气管道着火，可直接关闭阀门灭火。

(2) 发生煤气爆炸事故后，应立即切断煤气来源，迅速将剩余煤气处理干净。对爆炸地点加强警戒，40 米范围内不得出现明火。

五、粉尘爆炸事故

1. 管制事故现场，了解粉尘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及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2. 确定引起粉尘爆炸的物质类别，根据其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如铝镁合金粉尘发生事故要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不得使用水、二氧化碳灭火器。

3. 根据粉尘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如各种塑料粉末、有机合成药品的中间体、煤尘爆炸会产生一氧化碳并自身分解出毒性气体；毒气的产生往往造成爆炸过后的人畜中毒伤亡等。

六、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1. 依据“先通风，再检测，后施救”的原则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2. 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抢险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携带气体检测仪等救援器材，严禁单人作业；

3. 有限空间内有人昏迷或窒息，救援人员可托着遇险人用安全绳直接往上拉，同时保护伤者不被刮碰梯子、器壁；

4. 遇险窒息人员被救至安全区域后，应迅速将窒息者移到空气新鲜流通的地方躺平，松开领口和紧身衣服及妨碍呼吸的一切物品，让其头部侧偏，以保持呼吸畅通；必要时救护人员对伤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急救，并用担架送上救护车前往医院治疗。

七、触电事故

（一）触电事故原因分析

1. 身体触及漏电的导线、电缆、绝缘破坏或接地装置失去防护性能的设备；误触带电体或在小于安全距离下接近高压电线，如携

带过长工具接触电线、架线、靠近高压线路等；

2. 违反操作规程，如带电作业、非专职电工操作等；

3. 停电检修时未停电或与邻近的带电体间未加防护栏；检修工作未完成提前送电、或停电后未挂停电检修标志牌，未加闭锁或锁闭不可靠，未设专人看管，其他人员误以为掉闸而误送电等；

4. 安全电压不符合规定，照明电压超过 220V；潮湿部位电压超过 36V，移动电动工具的电压超过 127V；

5. 电气设备及其金属外壳、电缆配件未进行接地保护或接地保护不良；

6. 配电设备未设避雷针（带）、接地保护等引起直接雷击或感应雷击；

7. 其他原因。

（二）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 迅速切断电源；若电源开关距离较远，可用绝缘手套或干燥木棍等绝缘物拉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用带绝缘柄的钳子切断电源线；

2. 现场急救：

(1) 对伤势不重、神态清醒者，应使其安静休息，再送往医院就医；

(2) 对已失去知觉，但还有心脏跳动和呼吸的，应使其舒适、安静地平卧，解开衣服流通空气，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

(3) 对呼吸停止的，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

八、灼烫伤害事故

1. 高温热源、汽水烫伤处置要点

(1) 采用各种有效措施使伤者尽快脱离热源，缩短烧伤时间；

(2) 判断烫伤情况，如受伤面积的大小，伤处是否疼痛，伤处的颜色，在伤处未发现红肿之前要除去伤处周围的衣物和饰品。如果伤处很疼痛，初步判断轻度烫伤，可以用冷水浸洗半小时左右，不必包扎。如果皮肤呈灰或红褐色，应用干净布包住创面及时送往医院救治。严重烫伤的病人，在转运途中可能会出现休克或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抢救。

2. 酸碱灼伤处置要点

现场处理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然后用弱酸溶液如淡醋或5%氯化氨溶液中和，最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并送往医院救治。

九、机械伤害事故

1. 发现有人受到机械伤害后，要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救援，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事件发生的地点、区域或场所，以便救护人员做好急救的准备；

2. 由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并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3. 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将断手、断指用消毒或清洁敷料

包好，放在密封的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周围放冰块，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4. 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

5. 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抢救。

6. 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十、高处坠落伤害事故

1、发生高处坠落伤害事故后，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立即组织医护人员抢救伤者。抢救的重点放在对休克、骨折和出血方面进行处理，临时处理后立即送医院救护。

2. 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

(1) 如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通畅气道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

(2) 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要让其安静保持平卧、解开领口、放在通风保暖地方，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

(3)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或防暑的地方。正确采取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4)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保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

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部阻塞。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时，创伤处用消毒的纱面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往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5) 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搬运时，如颈椎骨折，要用“颈托”围住颈部；将伤者平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甚至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6) 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动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进行。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值班电话0358-6320891。事故状态下的通信保障由县工信局及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负责。

6.2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局统筹协调，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华兴铝业救护队为主要力量，兴县肖家洼煤矿救护队、中煤华润联盛煤矿救护队、兴县斜沟煤矿救护队、县应急局为辅助力量，县武装部在必要时组织民兵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3 物资装备保障

以事故企业附近单位内部应急资源为基础，县政府应急资源为重点，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6.4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6.5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交警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6 资金保障

冶金工贸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包括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临时救助、后续医疗救护、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3 恢复重建

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7.4 总结评价

(1) 参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初步分析事故原因和复盘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3)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救援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7.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及时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和改进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冶金工贸企业要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作为应急管理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各单位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

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演练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及总结评估工作。

8.3 预案修订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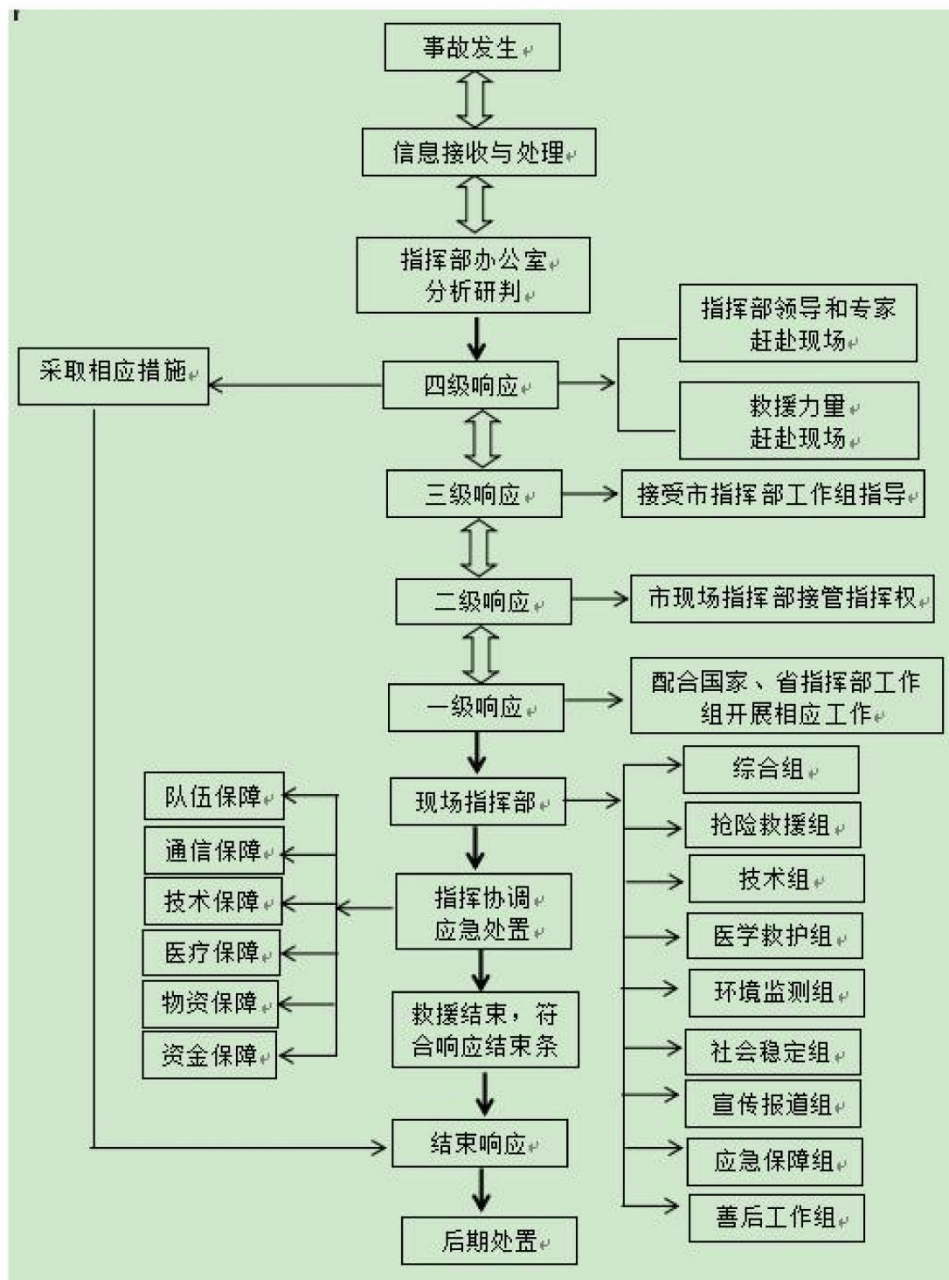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兴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冶金工贸）

组成		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县长	县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冶金工贸行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定、修订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网络有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	参与冶金工贸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工作。
县工信局	指导冶金工贸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加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落实遇险遇难人员亲属临时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负责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及时安全转运伤员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冶金工贸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履行餐饮服务业相关管理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相关涉氨制冷果库和屠宰企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武装部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兴县中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移动兴县分公司	负责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现场指挥区域；配备与需要相适应的移动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
联通兴县分公司	
电信兴县分公司	
地电兴县分公司	负责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安置，救援物资、物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县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p>一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的冶金工贸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时。</p>
<p>二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冶金工贸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时。</p>
<p>三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冶金工贸事故； 4. 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时； 5.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四级响应</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或无法判明事故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时；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3 灾害救助准备	3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
4.1 信息报告	4
4.2 信息发布	6
5 县级应急响应	6
5.1 四级响应	7
5.2 三级响应	8
5.3 二级响应	10
5.4 一级响应	12
5.5 启动条件调整	15
5.6 响应联动	15
5.7 响应终止	15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5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5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6

6.3 冬春救助	18
7 保障措施	19
7.1 资金保障	19
7.2 物资保障	20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1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2
7.5 人力资源保障	22
7.6 社会动员保障	23
7.7 科技保障	24
7.8 宣传和培训	24
8 附则	25
8.1 灾害解释	25
8.2 预案演练	25
8.3 预案管理	25
8.4 参照情形	25
8.5 预案解释	26
8.6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1: 兴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27
附件 2: 名词解释	28
一、自然灾害种类	28
二、人口受灾情况指标解释	30
三、农作物受灾情况指标	32
四、房屋倒塌损坏情况指标	33

五、经济损失指标 34

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能够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对灾民实施迅速、有序、高效的生活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加挂兴县减灾委员会牌子（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指导开展减灾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乡（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8-6320891。

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或相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改局做好救灾生活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7) 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

自然灾害信息首报按照自然灾害各相关预案和有关规定执行。

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县委和县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其中：灾害损失应以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和牲畜受灾情况、

房屋倒塌和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指标为重点。

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2 灾情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发生后至稳定前，各乡（镇）人民政府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灾情信息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干旱灾害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灾情会商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要视情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宣传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
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
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共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
件。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启动四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视情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县武装部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救灾。

(6) 县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武装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救灾。

(6) 县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应急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核定结果报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

(9)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武装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救灾。

(6) 县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县应急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

(10)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5.4.2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受灾乡(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县武装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救灾。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受灾乡(镇)应急供水工作。

县能源局指导电力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县教科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6) 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有关部门会同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

(8)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乡（镇）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要立即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

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少占用耕地。

6.1.3 县财政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4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

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高风险区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1 县应急局会同县住建局,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

6.2.2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收到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由住建部门对倒损住房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审核下达。

对于确因受灾群众放弃重建等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重建(含购置)工作的,应将补助资金按程序退回县财政。

6.2.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2.4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

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各乡（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6.3.2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核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6.3.3 根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4 县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组织调拨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县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粮食供应等政策。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适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4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1.5 救灾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和各级应急部门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1) 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2)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资金。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3) 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4)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5)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6)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协议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助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收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收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工信局组织基础通信运营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负责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和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委县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委县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

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工信、卫健、林业、电力、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8.2 组织开展对县、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灾害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兴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2、名词解释

附件 1：兴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某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15% 以上；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p>某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p>某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65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p>某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2000 间或 6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2% 以上、5% 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注：“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2：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自然灾害种类

(一)干旱灾害：指一个地区在比较长的时间内降水异常偏少，河流、湖泊等淡水资源总量减少，对人类生产、生活（尤其是农业生产、人畜饮水和吃粮）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灾害。中国各地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和习惯，按干旱出现的季节，分为春旱、夏旱、秋旱、冬旱和季节连旱等。

(二)洪涝灾害：包括洪水和雨涝两类。其中，由于强降雨、冰雪融化、冰凌、堤坝溃决、风暴潮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泊及沿海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以及山洪暴发所造成的灾害称为洪水灾害；因大雨、暴雨或长期降雨量过于集中而产生大量的积水和径流，排水不及时，致使土地、房屋等渍水、受淹而造成的灾害称为雨涝灾害。由于洪水灾害和雨涝灾害往往同时或连续发生在同一地区，有时难以准确界定，往往统称为洪涝灾害。

(三)风雹灾害：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所造成的灾害。在实际工作中沙尘暴所造成的灾害也列入风雹灾害进行统计。

(四)低温冷冻灾害：指农作物的主要生长发育阶段，气温降至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的程度，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主要包括倒春寒、夏季低温、寒露风、霜冻和寒潮等。

(五) 雪灾：指因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严重影响人畜生存，以及因降大雪造成交通中断，毁坏通讯、输电等设施的灾害。

(六) 沙尘暴：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沙尘暴是沙暴和尘暴的总称，是荒漠化的标志。其中沙暴是指大风把大量沙粒吹入近地层所形成的挟沙风暴；尘暴则是大风把大量尘埃及其他细颗粒物卷入高空所形成的风暴。

(七) 地震灾害：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讯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漏、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害。

(八) 山体崩塌灾害：指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山体崩落、滚动，并相互撞击，最后堆积在坡脚（或沟谷）形成倒石堆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九) 滑坡灾害：指斜坡上的岩土体由于自然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整体向下滑动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十) 泥石流灾害：指山区沟谷中，由于暴雨、冰雹、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十一) 森林草原火灾：指在森林、草原燃烧中，失去人为控制，对森林或草原产生破坏作用的一种自由燃烧现象所导致的灾害。

(十二) 生物灾害：指病、虫、杂草、害鼠等在一定环境下暴发或流行，严重破坏农作物、森林、草原和畜牧业的灾害。

二、人口受灾情况指标解释

(一) 受灾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 因灾死亡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三) 因灾失踪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四) 因灾伤病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受伤或引发疾病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五)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救助的人员数量（包括非常住人口）。包括受自然灾害袭击导致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的人员；或受自然灾害风险影响，由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安置类型包含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

（六）集中安置人口：指由政府统一安置在集中搭建的帐篷或避灾场所、学校、体育场馆、厂房等场所内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

（七）分散安置人口：指由政府安排安置在分散搭建的帐篷、指定的临时居住场所等地点，或通过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

（八）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主要包括以下6种情形：①因灾造成口粮、衣被和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毁坏、灭失，无法维持正常生活；②因灾造成交通中断导致人员滞留或被困，无法购买或加工口粮、饮用水、衣被等，造成生活必需用品短缺；③因灾造成在收作物（例如将要或正在收获并出售，且作为当前口粮或经济来源的粮食、蔬菜、瓜、果等作物，以及近海养殖水产等）严重受损，导致收入锐减，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④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牲畜、家禽等因灾死亡，导致收入锐减使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⑤因灾导致伤病需进行紧急救治；⑥因灾造成用水困难（人均用水量连续3天低于20升），需政府进行救助（旱灾除外）。

（九）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

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不统计冬春期间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十）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指因旱灾造成饮用水、口粮、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不含冬春期间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十一）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指因旱灾造成饮用水获取困难，需政府给予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具体包括以下情形：①日常饮水水源中断，且无其他替代水源，需通过政府集中送水或出资新增水源的；②日常饮水水源中断，有替代水源，但因取水距离远、取水成本增加，现有能力无法承担需政府救助的；③日常饮水水源未中断，但因旱造成供水受限，人均用水量连续15天低于20升，需政府予以救助的。因气候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常年饮水困难的人口不统计在内。

（十二）被困人口：由于自然灾害造成道路中断等原因被围困，生命受到威胁或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需紧急转移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三、农作物受灾情况指标

（一）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其中粮食作物是稻谷、小麦、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和大豆等粮食作物的总称，经济作物是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蚕茧、茶叶、水果、药材等经济作物的总称，其他作物是蔬菜、青饲料、绿肥等作物的总称（下同）。

(二) 农作物受灾面积：指因灾减产一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只计算一次。

(三) 农作物成灾面积：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三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四) 农作物绝收面积：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八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五) 草场受灾面积：因灾造成牧草减产的草场面积。

四、房屋倒塌损坏情况指标

(一) 倒塌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数量。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一般含多间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3间计算。房屋承重结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①钢筋混凝土结构：梁、板、柱。②砖混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大梁、过梁、屋面板或木屋架。③砖木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屋架（木结构）。④土木结构：土墙、木屋架。⑤木结构：柱、梁、屋架（均为木结构）。⑥石砌结构：石砌墙体、屋盖（木结构或板）。以下同。

(二) 倒塌农房：指因灾倒塌的农村住房。农村住房指农村住户以居住为使用目的房屋，不统计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

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以下同）。农村住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含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的住户，以及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的住户（以下同）。

（三）严重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数量。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

（四）严重损坏农房：指因灾严重损坏的农村住房。

（五）一般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间数。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损坏，需进行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

（六）一般损坏农房：指因灾一般损坏的农村住房。

五、经济损失指标

（一）直接经济损失：指受灾体遭受自然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丧失所造成的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受灾体损毁前的实际价值与损毁率的乘积。

（二）农业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工矿企业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采矿、制造、建筑、

商业等企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基础设施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等公共设施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公益设施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教育、卫生、科研、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公益设施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家庭财产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居民住房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财产、农机具、运输工具、牲畜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地质灾（险）情分级	2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2
2.1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2.2 分级应对	3
2.3 现场指挥部	4
3 风险防控	8
3.1 防控	8
3.2 宣传教育	8
3.3 治理	8
4 监测和预警	9
4.1 监测	9
4.2 预警等级	9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0
5.1 信息报送	10
5.2 信息处置	10

5.3	先期处置	11
5.4	应急响应	11
5.5	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处置要点	13
5.6	现场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21
5.7	群众安全防护	22
5.8	信息发布	22
5.9	响应调整	22
5.10	响应结束	22
6	后期处置	23
6.1	善后处置	23
6.2	调查评估	23
6.3	恢复重建	23
6.4	总结评价	24
7	应急保障	24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7.2	应急队伍保障	25
7.3	物资装备保障	25
7.4	技术保障	26
7.5	医疗卫生保障	26
7.6	交通运输保障	26
7.7	资金保障	26
8	附则	27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7
8.2 预案解释	27
8.3 实施时间	27
8.4 名词术语	27
附件 1：兴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30
附件 2：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附件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35
附件 4：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	36

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及时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兴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5 地质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4）。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局、县文旅局、县红十字会、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联通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地电兴县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的主体。

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次生

灾害。超出县级指挥部应对能力的地质灾害，由上级指挥部进行指挥，县级指挥部配合开展工作。

吕梁市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跨市级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指挥部与相邻市分别指挥。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地质灾害后，按照地质灾害灾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中煤华润联盛救护队、肖家洼煤矿救护队、斜沟煤矿救护队、华兴铝业救护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组织人员搜救、抢险救援。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职 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抽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采

矿工程、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3.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

职 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3.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临时救助，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物资、电力、照明、后勤服务等保障，装备队伍和场地保障。

2.3.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

职 责：组织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

2.3.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防护。

2.3.10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维护灾区现场新闻采访秩序，监测网络舆情，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3.1 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查清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环境条件、评价其危险性，识别和研判地质灾害可能带来的风险，列出风险清单，对重点区域、重点建筑、重要工程提出管理要求，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镇）、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3.2 宣传教育

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3 治理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继续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引导矿山企业、交通、水利、住建、文旅等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依托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群测群防人员发现地质灾害前兆时，应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敲锣、打鼓、广播、电话、短信、微信等）及时向周边受威胁的群众报警，并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报告，及时研判处置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标志。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布预警信息。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2 预警等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对应预警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预警级别

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县自然资源局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吕梁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发生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伤亡和失踪的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的诱发因素、地质成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报告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应对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地质灾害灾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3 先期处置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地质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地质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

（2）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3）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5）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应急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组织抢险救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划定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必要时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队伍和地质监测等队伍。

(5)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6)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7)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的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报告批准,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向市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

5.4.3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and 上级工作要求,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上级工作组指导下,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5 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处置要点

5.5.1 一般处置要点

在地质灾害中对人身造成的伤害主要来自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与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直接或间接危害人类生命财产、生活与经济活动,破坏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资源、环境等,根据兴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灾区现场指挥部参照以下处置要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明确各工作组工作内容。

(2) 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

(3) 开辟救援通道，根据救援需要迅速调集大型铲车、挖掘机等机械，在现场快速开辟一块空阔场地和进出通道，确保现场拥有一个急救平台和一条供救援车辆进出的通道。

(4) 转移安置人群到临时避灾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组织的救援受伤和被围困的人员。

(5) 搜救被困人员。地质灾害趋于稳定后，消防部门等救援队伍主要利用生命探测仪、破拆器材、救援三脚架、起重气垫、防护救生器材、医疗急救箱等设备，深入事故现场搜寻救生。在塌方内部遇有人员埋压，利用生命探测仪进行现场搜索，确定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及其具体位置，进行施救。同时可用听、看、敲、喊等方法寻找被困人员。

(6) 对灾情和险情进行初步评估并上报，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和发展趋势。

(7) 加强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监测，并对周边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排查，确保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

(8) 排危及实施应急抢险工程。

(9) 通讯、交通、医疗、救灾物资、队伍、技术等应急保障措施到位。

(10) 根据权限做好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5.2 地质灾害处置要点

一、崩塌灾害防治措施

1. 排水：在有水活动的地段，布置排水构筑物，以进行拦截与疏导。包括排出边坡地下水和防止地表水进入。

2. 锚固：

(1) 遮挡。即遮挡斜坡上部的崩塌物。这种措施常用于中、小型崩塌或人工边坡崩塌的防治中，通常采用修建明硐、棚硐等工程进行。

(2) 拦截。对于仅在雨后才有坠石、剥落和小型崩塌的地段，可在坡脚或半坡上设置拦截构筑物。如设置落石平台和落石槽以停积崩塌物质，修建挡石墙以拦坠石；利用废钢轨、钢钎及钢丝等编制钢轨或钢钎栅栏来拦截这些措施。

(3) 支挡。在岩石突出或不稳定的大孤石下面修建支柱、支挡墙或用废钢轨支撑。

(4) 打桩。固定边坡。

(5) 护墙、护坡。在易风化剥落的边坡地段，修建护墙，对缓坡进行水泥护坡等。一般边坡均可采用。

3. 刷坡、削坡：在危石孤石突出的山嘴以及坡体风化破碎的地段，采用刷坡技术放缓边坡。

4. 镶补沟缝：对坡体中的裂隙、缝、空洞，可用片石填补空洞，水泥砂浆沟缝等以防止裂隙、缝、洞的进一步发展。

5. 其他：灌浆（充填硅酸盐水泥）等。

二、滑坡灾害防治措施

1. 消除或减轻水对边坡的危害

(1) 排除地表水，防止外围地表水进入滑坡区。拦截、旁引滑坡区外的地表水，避免地表水流入滑坡区内；或将滑坡区内的雨水及泉水尽快排除，阻止雨水、泉水进入滑坡体内。主要工程措施有：

- a 在滑坡边界修截水沟；
- b 滑坡区内，可在坡面修筑排水沟；
- c 实施引泉工程；
- d 在覆盖层上用浆砌片石或人造植被铺盖，防止地表水下渗；
- e 对于岩质边坡还可用喷混凝土护面或挂钢筋网喷混凝土。

(2) 排除地下水，根据边坡的地质结构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选择处置方法。主要工程措施有：

- a 截水盲沟,用于拦截和旁引滑坡区外围的地下水；
- b 支撑盲沟,兼具排水和支撑作用；
- c 仰斜孔群,用近于水平的钻孔把地下水引出。
- d 盲洞、渗管、垂直钻孔等排除滑坡体内地下水的工程措施。

(3) 防止河水、库水对滑坡体坡脚冲刷的主要工程措施有：

- a 在滑坡体上游严重冲刷地段修筑促使主流偏向对岸的“丁坝”；
- b 在滑坡体前缘抛石、铺设石笼、修筑钢筋混凝土块排管，使坡脚的土体免受河水冲刷。

2. 改变滑坡体的外形，设置抗滑建筑物

(1) 削坡减重。常用于治理处于“头重脚轻”状态而在前方

又没有可靠的抗滑地段的滑体，使滑体外形改善、重心降低，从而提高滑体稳定性。

(2) 修筑支挡工程。因失去支撑而滑动的滑坡或滑坡床陡，滑动可能较快的滑坡，采用修筑支挡工程的办法，可增加滑坡的重力平衡条件，使滑体迅速恢复稳定。支挡建筑物种类有：抗滑片石垛、抗滑桩、抗滑挡墙等。

3. 改善滑动带的土石性质

采用焙烧法、爆破灌浆法等物理化学方法对滑坡进行整治。

三、泥石流灾害防治措施

泥石流是介于流水和滑坡之间的一种地质作用，常发生于山间小流域地区，具有突发性、流速快、流量大、物质容量大、破坏力强等特点，常造成冲毁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摧毁房屋村庄等，还会引发河流堵塞、冲毁堤坝或形成堰塞湖等次生灾害影响。泥石流灾害防治方法要点：

1. 以流域为单元进行生物措施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根据泥石流活动的时、空特点，采用不同的防治工程，以减轻或化解泥石流的成灾因素。

2. 在形成区以抑制泥砂产生为主，阻滞泥沙输移，常用的措施有：恢复植被、建造多树种多层次的立体防护林、坡面截水沟、沟谷区的拦沙坝、导流堤、护岸、护底工程等。

3. 在流通区和泥石流通过地段以疏导为主，保证流路通畅。主要措施是导流和护岸、护底、清障。在地形较好的地区，则采用可

靠的拦挡措施，以达到减沙、减势、控制水沙下泄量、控制流量的效果。拦挡工程有：实体重力坝和格栅坝、停淤场、导流堤、坝下的护岸、护底等。

4. 对规模巨大、势能大的泥石流，宜采取避让措施或防冲措施。如平面绕避改道、立面绕避（渡槽、明洞渡槽、高桥、大跨、沟底隧道等）。

5. 利用停淤、分流化解泥石流水、沙集中的矛盾。主要措施有停淤场、分流导流工程。

6. 改建或迁移防护设施。

7. 视地形条件，在堆积区停淤减沙或停淤束水攻沙，增大搬运能力，使泥沙顺利直接排入大河。

8. 汇入大河段，应加大大河排沙能力，稳定主流切割扇缘，降低泥石流沟侵蚀基准面。采取的主要工程措施为导流堤、挑流坝等。

9. 加强监测预警。在泥石流形成区设立观测点，及时发现泥石流的危险，采取有效的避灾措施，降低泥石流带来的危害。

四、地面塌陷灾害防治措施

1. 控水措施

（1）在地下水开采区，要合理控制地下水水位下降，保持表面土壤原始结构不被破坏；

（2）在矿山疏干排水中，对可能出现地面塌陷的地段，采取局部注浆处理；

（3）在松散土层进行排水时，要控制井的抽水量，不能大量抽

水，以免形成空洞造成坍塌；

(4) 在喀斯特地遁开采地下水，不能将水位降至岩溶体或溶洞顶层以下。

2. 工程措施

(1) 回填，即利用黏土或渣石将坑填平夯实。塌陷发生后，对临近建筑物的塌陷坑应及时填堵以免影响建筑物的稳定。其方法是投入片石，上铺砂卵石，再上铺砂，表面用粘土夯实，经一段时间的下沉压密后用粘土夯实补平。对建筑物附近的地面裂缝应及时填塞，地面的塌陷坑应拦截地表水防止其注入。

(2) 封堵：

a 对因疏干排水引起的塌陷，可用帷幕灌浆或截水墙封堵地下水流；

b 对由地表水流引起的塌陷，可通过建筑堤坝、围堰进行隔离；围绕塌陷地段修筑排水沟，防止地表水、降水沿塌陷裂缝、塌陷坑进入地下而加剧地面塌陷；

c 对溶洞引起的塌陷，采用钻孔灌浆，封堵浅部溶洞孔及裂缝；对查明的土洞进行钻孔灌沙、充填。

(3) 加固，当建筑物基础发生塌陷时，可用桩支撑和地基加固等方法进行加固处理。

3. 采空塌陷防治

(1) 在已塌陷区应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严重变形地应填低削高，平整土地，恢复垦植。沼泽地应采取挖土成塘，填土造地的方法，

科学开发积水洼地，发展养殖业。

(2) 查明老采空区的范围、规模，采取支护措施，以防塌陷区继续扩大和新的塌陷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塌陷应及时回填、封堵、夯实。

五、地面沉降灾害防治措施

1. 监测预报措施

加强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工作，基本方法是设置分层标、基岩标、孔隙水压力标、水准点、水动态监测点、海平面观测点等。定期进行水准测量；进行地下水开采量、地下水位、地下水压力、地下水水质监测及回灌监测等。区域控制不同水文地质单元，重点监测地面沉降中心、重点城市及海岸带。查明地面沉降及致灾现状，研究沉降机理，找出沉降规律，预测地面沉降速度、幅度、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为控沉减灾提供科学依据并且建立预警机制。

2. 控沉措施

(1) 根据水资源条件，限制地下水开采量，防止地下水水位大幅度持续下降，控制地下水降落漏斗规模。

(2) 根据地下水资源的分布情况，合理选择开采区，调整开采层和开采时间，避免开采地区、层位、时间过分集中。

(3) 人工回灌地下水，补充地下水水量，提高地下水水位。

3. 防护措施

地面沉降除有时会引起工程建筑不均匀沉降外，还会因沉降区地面标高降低，导致积洪滞涝等次生灾害。针对这些次生灾害，采取

的主要防护措施是修建或加高加固防洪堤、防洪闸以及疏导河道、兴建排洪排涝工程、垫高建设场地、适当增加地下管网强度等。

4. 避灾措施

主要是搞好规划,一些对沉降比较敏感的新扩建工程项目要尽量避开地面沉降严重和潜在的沉降隐患地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六、地裂缝灾害防治措施

- 1、加强了地裂区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 2、采取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限制地下水的过量开采;
- 3、对已有裂缝进行回填、夯实等,并改善地裂区土体的性质;
- 4、改进地裂区建筑物的基础形式,提高建筑物的抗裂性能;
- 5、对地裂区已有建筑物进行加固处理;
- 6、设置各种监测点,密切注视地裂缝的发展动向;
- 7、在矿区开采中,增大、增多保安柱,限制开采区域。

5.6 现场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 各工作组要保障应急人员使用的越野车辆、通信工具,及时向应急人员发放安全帽、面具、登山鞋、救生衣、对讲机、照明工具等安全作业工具。

(2) 医学救护组准备好防护叮咬、防暑防冻、防创伤及感冒类应急药品,做好应急人员的医疗保健工作。

(3) 经技术组确定,灾害体处于基本稳定时,其他救援工作人员方可进入救灾现场。进入灾害现场前,要向救援人员说明注意

事项，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灾害现场的相关规定。

5.7 群众安全防护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灾害的特点，评估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和灾害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发生二次灾害的可能性，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方式、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不同灾害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

5.8 信息发布

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审查批准后，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5.9 响应调整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10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现场险情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控制或消除，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批准，现场应急处

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一级、二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及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6.2 调查评估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已采取措施和今后的工作建议等。

6.3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各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调查灾情，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将灾后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县自然资源局对原址重建的，需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规划；异地重建的，对新选择的居民点，厂矿企业建设用地，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止发生新的地质灾害。

6.4 总结评价

(1)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3)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救援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7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值班电话0358-6320891。事故状态下的现场通信保障由县工信局及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负责。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手机、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无线上网设备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兴县肖家洼煤矿救护队、中煤华润联盛煤矿救护队、兴县斜沟煤矿救护队、华兴铝业救护队为主要力量，县应急局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县武装部在必要时组织民兵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各乡镇要加强地质灾害救灾队伍建设，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应急防治、避险与救灾能力。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及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确保应急装备物资能用、够用；采用建立装备库、分散储存、协议储备等多种保障方式，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4 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要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7.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要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突发地质灾害时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要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保障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处置需要，县公安交警大队对地质灾害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7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予以保障。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5月21日由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兴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兴政办发〔2018〕35号）同时废止。

8.4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是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突发地质灾害：是指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灾害活动过程的地质灾害。其特点是发生突然，前兆现象一般不明显，且多数突发地质灾害活动强烈，所以预测、预报和预防比较困难，常

使人猝不及防，造成严重的破坏和损失。

崩塌：是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

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土体或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的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滑坡也叫作地滑，或“走山”、“垮山”、“土溜”等。

泥石流：是形成于山区、沟谷深壑或其他地形险峻的地区，由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起的山体滑坡并夹带大量泥沙及石块在重力作用下沿斜坡或沟谷流动的一种特殊洪流。

地面塌陷：是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动力地质现象。

地裂缝：是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产生开裂，并在地面形成一定长度和宽度的裂缝的一种地质现象，当这种现象发生在有人类活动的地区时，便可成为一种地质灾害。

地面沉降：又称为地面下沉或地陷。它是在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影响下，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或工程地质现象）。一般表现为区域性下沉和局部下沉两种形式。可引起建筑物倾斜，破坏地基的稳定性。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

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相对于原生灾害而言的，灾害链中最早发生的起主导作用的灾害称为原生灾害，而由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灾害则称为次生灾害。

- 附件：1. 兴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兴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兴县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附件 2：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应急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负责网络舆情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指导乡镇组织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农业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县（市、区）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能源局	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协调电力企业对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本级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本级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资金的保障。

	县发改局	负责灾民紧急转移安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在各乡（镇）储备物资出现保障能力不足时给予援助。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落实遇险遇难人员亲属临时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卫健局	负责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转运、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天气进行监测预报，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第三方评估；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应急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救灾人员的运输工作；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
	县武警中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地质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救援工作，参与配合处置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
	移动兴县分公司	负责地质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应急通信保障，配备与需要相适应的移动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联通兴县分公司	
	电信兴县分公司	
	地电兴县分公司	负责地质灾害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和灾区正常用电。
	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情况，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管控；组织人员疏散安置，救援物资、物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附件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 严密巡查监测； 3.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 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附件 4：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灾（险） 情分级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分级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兴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3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4

 1.7 预案体系 5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县级指挥体系 7

 2.2 基层应急机构 16

 2.3 专家组 17

3 运行机制 17

 3.1 风险防控 17

 3.2 监测与预警 19

 3.3 应急处置 22

 3.4 恢复与重建 33

4 应急保障 35

 4.1 队伍保障 35

 4.2 资金保障 35

 4.3 物资装备保障 36

4.4	科技支撑	37
4.5	医疗卫生保障	37
4.6	交通运输保障	37
4.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8
4.8	社会治安保障	38
4.9	应急通信保障	39
4.10	基础信息保障	39
4.11	公共设施	39
4.12	基本生活保障	40
4.13	区域协作保障	40
5	预案管理	40
5.1	预案编制	40
5.2	预案审批和发布	41
5.3	预案备案	41
5.4	预案演练	42
5.5	预案评估与修订	43
5.6	宣传和培训	43
6	责任与奖惩	44
7	附则	45
7.1	预案制定	45
7.2	预案解释	45
7.3	预案实施时间	45
8	附件	46

8.1 突发事件县级专项预案类别、指挥机构及牵头部门.....	46
8.2 县级部门应急预案.....	52
8.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55

兴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本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 《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以人为本理念，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风险、减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按照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协调应对、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3)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报告和处置。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乡（镇）人民政府和部门做好信息收集报告、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等先期处置。县人民政府对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应对，协调应急资源对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支持。

(5) 坚持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形成政府和社会力量协调配

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6)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为主力、县武警中队为突击、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7)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和先进装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和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

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和舆情突发事件等。

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相应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启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应对。县人民政府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6.2 响应分级

县人民政府响应级别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四级应急响应由各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启动，主要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赶

赴现场，协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7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1）总体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需要编制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见附件 8.1。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内容一般包括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等。工作手册可单独编制，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或处置方案。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应急队伍编成及分工、行动路线，应急装备、物资、通信保障等具体内容，以及不同情况下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县级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县级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机构，乡（镇）党委政府是先期处置和救援的组织领导机构。

2.1 县级指挥体系

2.1.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为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加挂县减灾委员会牌子。

总 指 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县政府各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武装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

场局、县能源局、县金融办、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交警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地电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水文站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县委领导下，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

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2.1.2 专项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是：

（1）**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3）**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7)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0)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1)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13)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7)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具体指导下，统筹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组织应对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应对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相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和实兵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相应突发事件信息。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可以对专项指挥机构设立进行调整。对于 17 个县级专项指挥机构没有涵盖的其他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构，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2.1.3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根据专项预案规定县政府设立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或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及县委、县政府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需要设立现场工作组，在专项预案里予以明确。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为迅速有效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必要时建议县委书记同时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及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现场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救助安置组等 8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总指挥可结合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组

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政府办主任

副 组 长：事发行业领域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事发行业领域分管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事发行业领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对事发行业领域有监管职责的县直单位、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抢险救援组下设专家组，负责参与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3）医疗救护组

组 长：分管卫生健康副县长

副组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医疗转运、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动物疫病防控，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

（4）现场监测组

组 长：事发行业领域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事发行业领域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等工作。

(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县红十字会、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地电兴县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生产、采购、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车辆；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指导灾区道路、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等保障。

(7) 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事发行业领域牵头处置部门，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新闻媒体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8）救助安置组

组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包联事发地乡（镇）的县级领导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做好应急补偿、有序组织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2.2 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本行政

区域各类一般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村民委员会、社区等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县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3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平时应聘请各类专业人才，建立本县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3.1 风险防控

（1）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预防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提

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源头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县人民政府通报。

(3)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选址、布局、设计，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

(4)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

力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5）企业要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高危行业企业要全部构建完成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6）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委县政府，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3.2 监测与预警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完善相应突发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会商研判，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做好联防联控。

3.2.1 监测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医疗卫生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信息网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信息互通共享和分发推送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大风、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

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体系。

（1）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国家有关预警级别的标准，结合实际，全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预警条件在县各专项预案中具体明确。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

经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县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和分析评估结果。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发出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养老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②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③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④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开放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⑤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3.3.1.1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基层网络员和公民个人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县委、县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

件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其中：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县卫健局和其他有关部门；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县公安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3.3.1.2 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

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应于事发 1 小时内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1.3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3.1.4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3.3.1.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3.3.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伤病员，组织医学救援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3.3.2.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3.2.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调动基层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3.3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开展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启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应对。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现场救援和善后工作。情况紧急的可直接报省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3.3.4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有关责任主体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应对、属地为主原则和分级响应规定，组织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3.4.1 组织指挥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指挥应对，组织实施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当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时，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当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指

挥权移交市级，县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协同配合工作。

3.3.4.2 现场指挥

县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统筹各类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当上级人民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县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级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

3.3.4.3 协同联动

事发地乡（镇）以及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需要迅速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当突发事件无法明确划分部门职责时，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服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挥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3.5 处置措施

3.3.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人工侦检、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现场情况及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县武警中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救援装备，抢救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排查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转移危险物品，保护重要设施，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其他控制措施。

（3）迅速协调组织医学救护人员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及偏远乡镇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突发事件发生乡镇卫生防疫工作，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

及时接种疫苗。

(4) 加强现场监测，有关部门组织布设或修复现场观测设施，实时跟踪灾情发展，对突发事件发生区形势进行研判；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县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

(5)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 交通运输、住建、铁路等有关部门要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 启用县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8)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乡镇、村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9)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突发事件发生地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从严惩处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0) 开展社会动员，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11) 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其他必要措施。

3.3.5.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除上述措施外，还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 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

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 为降低或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3.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立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政府机关、军事机关、电视台等重点核心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5.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县经济正常运行时，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信息发布。主要采用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在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相应的工作；

县委、县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

舆论。未经县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统一领导应急救援的县委、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响应级别，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和给予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

消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4.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应当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及时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由市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协助；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配合上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县有关主管部门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3.4.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统筹指导，立即组织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技术指导及人力支援，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公共设施以及倒塌的民房，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强化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矿山救护队伍、华兴铝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等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的支持保障建设；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依托县武警中队和基层民兵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作为突击力量；积极推进县各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等社会组织及社会救援队伍的辅助作用；各乡镇和县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专常兼备、优势互补、广泛参与、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保障新模式。

4.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同时应当把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及损失实际情况，必要时向市级财政提出支持请求。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

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县应急、财政及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征用补偿或赈灾救助工作资金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3 物资装备保障

县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报县发改局；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县政府统一协调；县发改局负责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工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在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

予补偿。

4.4 科技支撑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

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公安、交警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受损时，县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4.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公共场馆等资源，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安全避险、医疗救护、生活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设备设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方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4.8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9 应急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工信局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10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河流、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4.11 公共设施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12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13 区域协作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毗邻县（区）的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区域协作、应急资源区域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平台。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县政府批准的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规划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

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和发布

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修订，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制定修订，与县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

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

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等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订，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实施。

5.3 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县级部门应急预案及乡镇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 县总体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 专项应急预案报上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 部门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

(4) 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5) 重点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较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重点单位名单由县应急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另行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5.4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乡镇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森林草原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实施。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一般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编制单位对县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提出的修订建议，应进行认真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决定并及时反馈结果。

5.6 宣传和培训

县委、县政府要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

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正规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公民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突发事件县级专项预案类别、指挥机构及牵头部门

县级专项预案共计 48 部

(1) 自然灾害类（8 部）

序号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
1.	地震灾害	兴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	地质灾害	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3.	森林草原火灾	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4.	水旱灾害	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5.	气象灾害	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6.	生物灾害	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7.		兴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	洪水灾害	兴县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2) 事故灾害类 (20 部)

序号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
1.	生产安全事故	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危险化学品事故	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5.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兴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火灾事故	兴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8.	道路交通事故	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	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9.	城市公共交通	兴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10.	水上事故	兴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1.	铁路交通事故	太铁局蔡家崖站处置所辖路段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太铁局蔡家崖站	
12.	城乡建设	兴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13.	特种设备事故	兴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14.	生态环境事件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5.	重污染天气	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6.	辐射事故	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7.	核事故	兴县核事故应急预案		
18.	大面积停电	兴县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县能源局	
19.	集中供热事件	兴县城区集中供热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20.	船舶污染事故	兴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5 部)

序号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
1.	公共卫生事件	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食品安全事件	兴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3.	药品安全事件	兴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疫苗安全事件	兴县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动物疫情	兴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4) 社会安全类 (12 部)

序号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
1.	网络安全事件	兴县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校园安全事件	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恐怖袭击事件	兴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兴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5.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县财政局	
6.	文化旅游	兴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化旅游局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7.	粮食事件	兴县粮食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8.	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9.	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	兴县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10.	金融突发事件	兴县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	
11.	涉外突发事件	兴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	
12.	成品油供应中断	兴县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5) 综合保障类 (3 部)

序号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
1.	自然灾害救助	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新闻报道	兴县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3.	通信保障	兴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8.2 县级部门应急预案

县级部门预案共计 46 部

(一) 自然灾害类预案 (7 部)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兴县大中型水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2	兴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	兴县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4	兴县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5	兴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6	兴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7	兴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二) 事故灾难类预案 (12 部)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局
2	兴县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3	兴县交通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4	兴县交通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5	兴县交通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6	兴县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7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化旅游局

8	兴县煤层气开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9	兴县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
10	兴县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县能源局
11	兴县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12	兴县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电力公司

(三) 公共安全类预案 (2 部)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兴县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2	兴县进出境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四) 社会安全类预案 (21 部)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兴县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2	兴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
3	兴县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县公安局
4	兴县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预案	县公安局
5	兴县公安局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6	兴县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司法局
7	兴县外债危机应急预案	县财政局
8	兴县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社局
9	兴县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台港澳)办公室
10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1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2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3	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14	兴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县广播电视中心
15	兴县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预案	县信访局
16	兴县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邮政集团公司兴县分公司
17	兴县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行兴县支行
18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兴县分行发行库、发行基金调运和供应危机处置应急预案	人行兴县支行
19	兴县银行业和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
20	兴县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21	兴县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	兴县融媒体中心

(五) 综合保障类预案(4部)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兴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红十字会
2	兴县县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3	兴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4	兴县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县财政局

8.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公安交警支队、太铁局蔡家崖站、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县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医学救援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人民医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3.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联通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地电兴县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4.	能源供应	县能源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5.	灾害现场信息	对应业务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和涉及的有关部门（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队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发改局、县应急局	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等有关部门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公安交警支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文化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领域的实践应用，着力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一、工作目标

为高效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源头化解征缴争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依托实体化运作调解中心，通过健全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努力实现征缴争议处理过程及结果让地方党委政府满意、用人单位满意、相关个人满意。

二、联合处置机制成员单位

为推动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顺畅运行，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牵头，政府办、人社、医保、法院、司法、财政、信访、行政审批局 9 个部门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成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三、联合处置机制工作内容

（一）职责分工

1. 县政府办

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附件 3），依据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

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后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劳动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核定缴费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县医保局

负责医疗保险劳动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核定缴费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县司法局

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县法院

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属于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予以受理；对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

业务指导；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县财政局

配合人社局、税务局、医保局处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争议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县信访局

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县行政审批局

在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场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争议事项

1.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4.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5.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6.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8.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联合处置机制运行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分类流转、事项办理、回复反馈、案卷归档、报送办理等程序处理。

（一）受理登记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为受理单位。受理社会保险费争议事项，受理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填写《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详细记录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内容等重要信息。

（二）分类处置

受理单位根据争议事项实行分类处置，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及时办理并反馈缴费人；对其他职能部门的争议事项，及时移送至

相应职能部门，并告知缴费人应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对属于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争议事项，按以下流程处置：

1. 一般争议流程设定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牵头召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3) 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部门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总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2. 复杂争议流程设定

(1) 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上报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县政府办、人社局、医保局、司法局、法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信访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进行专案处理；

(3) 各部门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三) 建立会商机制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会商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分一般事项会商和重大事项会商。一般事项会商根据工作需要和问题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依职权不定期会商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对重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

(四) 回复反馈

对争议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司法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五) 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处理有关文书或音视频资料进行案卷归档。

(六) 报送办理

对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由受理部门填写报送单，移交给县政府办，由县政府办按照部门职责转交承办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办理并反馈给缴费人；若无正当理由且拒不处理属于本职能部门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由受理部门将案件线索移交给县纪委监委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社会保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有效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联合处置机制在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信息共享

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确保各成员单位专兼职协调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联合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的受理、联调、司法确认、调裁对接等纠纷化解闭环链条，畅通调裁对接“绿色通道”，力争将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在最前端。

（三）夯实处置基础

要结合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实际，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费处理综合平台，提高集中处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对争议协调工作的进展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推动社会保险费争议协调机制持续完善，进一步提高争议处理效率。

附件：1. 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

3. 《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4.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附件 1

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田兴兴	县政府办副主任
	辛瑞丙	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富唐	县人社局局长
	王 宇	县医保局局长
	郭 平	县司法局局长
	李清源	县信访局局长
	孙剑光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附件 2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来访人		联系方式	
来访时间			
反映的主要问题			
受理机关			
处置方式			

附件 4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的 通 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现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争议处理工作室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领导，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任主任，县人社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的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主任，县政府办、司法局、法院、财政局、信访局、行政审批局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

2.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3. 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 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确定的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项会议等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